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3 年 11 月 • 总第 55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WIPO 数据研究：盗版网站被屏蔽后访问量不减反增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完成首例调解案件 8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海上风能的新专利洞察报告 8

欧洲专利局时限计算方法发生改变 10

欧洲专利局与哥斯达黎加就哥斯达黎加成为验证国进行谈判 11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拯救生命的信使核糖核酸技术的报告 11

2023 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召开 13

美国 13

美国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条约征求意见 13

美专利商标局新冠诊断技术报告：小型实体研发产生巨大影响 15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删除通知已实施 25 年 16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 17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员会审议 PTAB 改革的 PREVAIL 法案提案 18

艺术家起诉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遇挫 20

美国艺术家要求推动版权改革　科技行业称为时尚早 21

OpenAI 和微软因训练人工智能而面临新作者的版权诉讼 23

美国亚川公司在与以色列 Orckit 公司的诉讼中胜诉 23

诺基亚就视频流技术对亚马逊和惠普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25

英国 25

英国最高法院就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等案件作出的判决摘要 25

英国易捷集团向本国独立乐队提起诉讼 29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让英美烟草公司的专利变得无效 30
欧盟 32
欧盟立法者签署工艺与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 32
欧洲工艺和工业品保护新规定生效 33
匈牙利手工艺品和工业品将获得欧洲地理标志保护 34
法国 35
礼来公司在与晖致公司就培美曲塞产生的纠纷中未能如愿获得赔偿 35
韩国 36
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卡塔尔工商部将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36
韩国国会通过新的《商标法》修正案 37
新加坡 39
新加坡公布监管集体管理组织的新分类许可计划 39
印度 40
印度法院：宗教经典没有版权　但转换性作品受版权保护 40
彪马假冒案：印度法院基于当地专员的报告评估损害赔偿 41
达美乐披萨在与 Dominick 披萨的商标纠纷中胜出 42
日本公司就收割机专利在印度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43
菲律宾 4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利用国际盗版网站名单来加强网站屏蔽审核工作 4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雇佣更多调解员来解决案件积压问题 4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GMA 电视网公司联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6

智利 48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和经济与小企业部联手启动锂和绿色氢能技术趋势平台 48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成功举办有关创意企业的研讨会 49

智利举办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 50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并全面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52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研讨会以探讨该国技术转让法律所面临的挑战 52

巴西 54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计划在 2025 年将专利授权时间控制在 3 年以内 54

巴西：为全球互联互通转型做好准备 55

巴西和丹麦将会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合作 57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巴西管理和战略研究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57

其他 58

冰岛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名列世界前茅 58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启动全新项目 59

尼泊尔商标侵权案呈上升之势 60

俄罗斯与吉尔吉斯斯坦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深化合作 61

俄罗斯专家参加在白俄罗斯举办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61

安哥拉公布本国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62

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64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对本国书店展开检查与宣传活动 65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的近期更新 65

越南举办主题为“利用马德里体系来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研讨会 66

参考分析 68
美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法》是否会成为规避研发成本的工具 68
美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评估人工智能发明人和可版权性的方法存在矛盾 69
美知识产权界：拜登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忽略版权问题 72
编剧的抗争：人工智能对影视创作中作者身份的影响 74

国际组织

WIPO 数据研究：盗版网站被屏蔽后访问量不减反增



人们普遍认为，屏蔽盗版网站可以减少目标网站访问量。然而，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数据进行的新研究表明，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有数据可查的所有域名中，大约有 1/4 的域名在被屏蔽后访问量有所增加。

近年来，网站屏蔽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反盗版执法机制之一。

几十个国家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会阻止用户访问各种“盗版”网站。虽然每个月都会有新的屏蔽措施，但有关这些措施有效性的研究却是相当有限的。

关于盗版屏蔽的研究

一项基于英国数据的最早期的学术研究表明，该国对海盗湾的屏蔽对合法消费影响并不大。相反地，在该网站被屏蔽后，盗版者转向了其他替代的盗版网站、代理服务器或虚拟私人网络（VPN）来绕过虚拟限制。

一项后续的研究为权利人提供了更丰富的视角并且带来了希望。该研究表明，一旦英国的大量网站被屏蔽，盗版网站的整体流量就会下降。与此同时，研究人员观察到奈飞等合法服务的流量有所增加。

还有几份报告表明，在实施屏蔽后，被屏蔽域名的流量有所下降。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被屏蔽的网站应该更难以访问。然而，WIPO 发表的这项新研究表明，事实并非总是这样。

WIPO Alert 数据库

在对盗版预警平台 WIPO Alert 的建立和维护过程中，WIPO 对网站屏蔽的有效性颇有兴趣。该数据库收集了各个参与国家/地区（包括西班牙、希腊、意大利、韩国、秘鲁、立陶宛和俄罗斯）被屏蔽的域名的信息。

各种中介服务商可以使用这个在线屏蔽数据库自愿将世界各地的侵犯版权的网站列入黑名单。例如，广告公司可以使用它来确保客户的广告不会出现在有问题的网站上。

为了衡量网站屏蔽的有效性，WIPO 委托英国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将盗版网站域名被屏蔽前后的流量进行了比较。该研究由韩国提供了部分支持，该国的数据也是研究的一部分。

新研究的结果令人惊讶

WIPO 于 10 月初在 MUSO 的《未经许可的需求报告（Unlicensed Demand Report）》中公布了该研究的结果。虽然没有得出硬性结论，但有一些有趣的细节值得注意。

首先，大多数被屏蔽的域名的流量数据似乎都不存在。在 WIPO Alert 数据库中的 6573 个域名中，MUSO 只给出了 432 个域名的可用流量数据。这包括网站被屏蔽前 90 天和被屏蔽后 90 天的估计网站访问量。

对这 432 个域名的分析发现，正如人们所预料的那样，在屏蔽令发布后，近 73%的被屏蔽网站的访问量有所下降。这清楚地表明，下令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限制对盗版网站的访问是有效的。

该报告写道：“数据显示，很大一部分被屏蔽的域名在被屏蔽后几乎没有任何访问。具体来说，15.7%被屏蔽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没有被访问过。”

“此外，41.4%的被屏蔽域名在被屏蔽之前的访问量为 90%，或者在被屏蔽后完全没有访问量。这可能表明，对侵权域名进行屏蔽是减少盗版域名流量的有效措施。”

部分被屏蔽域名访问量上涨

不过，没有被特别强调的是，在所有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的域名中，超过 1/4 的被屏蔽域名出现了更大的访问量。换句话说，这些网站的盗版活动有所增长。

令人惊讶的是，其中 56 个域名是在被屏蔽后才获得访问的，不得不说这是个奇怪的现象。

屏蔽措施的影响会因国家/地区而异，这些措施在有些国家/地区比在其他国家/地区更有效。例如，在意大利，所有盗版域名的访问量都减少了，但由于样本只有一个，这并不能说明问题。

区域差异

从样本量相当大的国家来看，可以发现，在韩国和俄罗斯，大约 73%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流量减少。这与全球的平均水平相当。

在韩国被屏蔽的所有网站中，近一半的网站在被屏蔽前访问量超过了 90%，或者在被屏蔽后根本没有被访问过。

另一方面，在立陶宛，盗版网站的流量在屏蔽令下达后基本保持不变，甚至有所上涨。如下图所示，近一半的域名在被屏蔽后流量达到最高水平。

All Supplied WIPO Alert Domains for Lithuania

Category	No. of Domains	% Domain Visits
a. No Match	119	
b. No Data	116	
c. No Visits Post	2	4.9%
d. 90+% Visits Pre	1	2.4%
e. 70+% Visits Pre	4	9.8%
f. 50+% Visits Pre	7	17.1%
g. 50+% Visits Post	14	34.1%
h. 70+% Visits Post	1	2.4%
i. 90+% Visits Post		
j. Post Visits Only	4	9.8%
k. < 50% Visits Pre & < 50% visits Post	8	19.5%
l. Only Visits on Blocking Date		

尽管该报告没有提供任何确凿的结论，但 MUSO 告诉媒体，如果这些流量趋势能够说明网站屏蔽是否成功，那么在俄罗斯和韩国是最有效的。

关于对该报告的看法，WIPO 表示其仍在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内部研究。

进一步研究

总体而言，该组织和 MUSO 在评估和了解网站屏蔽效果方面的工作是一项积极的进展。尽管如此，该报告也引起了一些疑问。是否是外部因素对结果产生了部分影响？

首先，MUSO 对每个被调查的国家使用了 WIPO 提供的固定的屏蔽日期。但是，通常情况下，法院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命令发布后的一定时间内屏蔽相关网站，因此，有可能在记录的屏蔽日期之后，某些域名仍然可以访问。

这种延迟可以解释为什么人们能够继续访问这些网站，如果这些屏蔽令出现在当地新闻中，这些网站的流量甚至可能会增加。

此外，为进一步研究提供更大的域名样本将很

有必要的。在目前的报告中，超过 93%的域名被放弃，因为它们没有被包含在 MUSO 的数据源中，或者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流量数据。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完成首例调解案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AMP）成功地完成了第一例调解案件。AMP 将作为一种有效的调解催化剂，为这些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持，这不仅是一种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案，而且还能带来有益的商业结果。

2023 年 11 月 9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新加坡东盟调解计划（AMP）成功地完成了第一例调解案件。

在新加坡进行的调解围绕着 3 家新加坡企业使用的几个商标展开，这 3 家企业之间存在家族关系，接受调解的一方是 Chew's Optics，另一方是 Chew's Optics（Bishan）和 Chew's Optics（Kovan）。在 2022 年商标注册之前，Chew's Optics 自 1988 年开始在经营过程中使用该商标，并于 2000 年将该商标授权给 Chew's Optics（Bishan）。后者随后于 2021 年创建了 Chew's Optics（Kovan），并在没有从 Chew's Optics 处获得必要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这些商标。

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主持下，由新加坡律师进行了调解，这 3 家验光公司在一天之内达成了和解协议。除了通过补贴调解费用节约了成本之外，该调解方案还为各方节省了大量时间，因为传统诉讼通常需要 1 至 2 年的时间。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伊格纳西奥. 德. 卡斯特罗（Ignacio de Castro）表示：“我们很高兴与 IPOS 的合作取得了初步成功，并且另一起调解案件也已经在进行之中。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向东盟扩展业务，AMP 将作为一种有效的调解催化剂，为这些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持，这不仅是一种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案，而且还能带来有益的商业结果。”

除了为企业提供支持外，AMP 还为“影子”调解员提供旁听和观察整个过程的机会，帮助新加坡培养调解人才。23 岁的 Shannen Chua 是 IPOS 的一名青年知识产权调解员，她根据第一手观察资料撰写了案件摘要，了解了调解员如何帮助找出争议的根本原因，并以机智和敏锐的态度就各方需求进行调解。

AMP 旨在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或技术上的争议，为至少涉及东盟一方的当事人在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的争议或商业合同谈判提供最高 8000 新元的资助。AMP 是 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和 IPOS 根据 WIPO-新加坡政府谅解备忘录提出的一项倡议。有兴趣的申请人可在提出 WIPO 调解申请时或之后向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发出通知，以申请 AMP 资助。有关该计划的更多详情，可访问 WIPO 或 IPOS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海上风能的新专利洞察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海上风能的专利洞

察报告。这份新报告总结了该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发现在 2002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布了约 1.7 万个海上风能同族专利，年均增长率为 18%。



2023 年 11 月 9 日，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海上风能的专利洞察报告。

这份新报告总结了该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发现在 2002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布了约 1.7 万个海上风能同族专利，年均增长率为 18%。虽然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增长停滞不前，但近年来申请量急剧增长。

该领域的主要发现

申请量统计数据

来自中国的申请占所有同族专利的 52%，因此中国成为该领域最大的专利申请国，其次是韩国（6%）、德国（5%）、日本（5%）、美国（4%）和丹麦（4%）。

国际同族专利（不包括单一的本国申请）占所有海上风能同族专利的 27%。从这个数据来看，欧洲 79%的同族专利是国际同族专利。这一数字在美国和中国分别下降至 64%和 4%。

67%的海上风能国际同族专利至少包括一项已授权专利。

在所有已授予的欧洲专利中，68%的专利在至少一个成员国仍然有效（比平均水平高出 10%）。

主要参与者

维斯塔斯、西门子、通用电气、三菱重工和日立是申请国际同族专利最多的公司。仅从过去 5 年的申请来看，RWE Renewables 公司和 Itrec 公司已进入前 5 名。

法国拥有最多的国际合作同族专利。美国的合作情况较为多样化，与 24 个国家在 81 个同族专利中合作。德国与 15 个国家进行了合作，共有 79 个同族专利。

从 2017 年开始，中国申请被引用的次数增多，主要是被其他中国申请人引用，也被德国、丹麦和美国的申请引用，这表明中国的专利质量在不断提高。

在 2012 年以前，自然人申请的专利占所有专利申请的 50%，与来自公司的申请量相当。不过，目前这一数字已大幅下降至 6%。

从 2013 年开始，可以看到的是，专利申请人之间存在合并：合并和收购导致申请人减少，自然人作为申请人的情况减少更多。然而，他们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相似，专利授权率也相同，这是衡量专利质量的一个指标。

主要技术

在国际同族专利方面，浮式地基居首位（49%），其次是运输、安装和架设（26%）。

将海上风电与电解槽相结合的技术是新兴趋势，相关国际同族专利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间翻了

一番，有迹象表明这一趋势在 2022 年仍在继续。 （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时限计算方法发生改变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10 天邮路规则（10-day rule）”已被废除。但新的“7 天保障措施”已被引入，以应对文件延迟递送的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10 天邮路规则（10-day rule）”已被废除，不再适用于欧洲专利局（EPO）在该日期或之后发布的通信所涉及的最后期限。

背景和现状

EPO 规定的一些期限（例如对审查报告作出答复的期限）是从通信的“通知日”开始计算的。在规则修改之前，通知日被视为文件传输日之后的第 10 天。无论文件是以挂号信还是电子通信方式传送，都是如此。例如，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审查报告设定了 4 个月的时限，其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如果文件在注明日期的 10 天后才送达，则最后期限可能会进一步延长。

有什么变化？

修订后的规则引入了新的“通知拟制（notification fiction）”，即通知日被视为文件日期。换句话说，截止日期将从文件上印制的日期开始计算。与以前一样，无论文件是通过挂号信还是电子通信传送，修订后的规则都适用。

举例来说，根据新规则，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出的设定了 4 个月期限的信函，其最后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当然，这一规则变化并不影响那些以通知日以外的日期设定的最后期限。例如，这包括提交 EPO 异议的最后期限（由授权日期而非通知日期设定）。

为什么要改变？

EPO 认为，修改规则是为了支持 EPO 专利授权程序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并加强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一致性。

换句话说，调整规则是由于许多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已经在接收电子通信，简化时限计算规则是为了鼓励其他人也采用这种方法接收文件（这样就不会在接收通信时产生延误）。

新规则的一个缺点是，受影响的时限将缩短 10 天，这对于特别短的期限（如 2 个月）可能很重要。

还有保障措施吗？

以前的“10 天邮路规则”为迟交文件（尤其是邮寄文件）提供了保障。虽然这一规定已被废除，但新的“7 天保障措施”已被引入，以应对文件延

迟递送的情况。如果 EPO 不能证明文件已在 7 天内送达目的地，则该文件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将按超过这 7 天的天数延长。举例来说，如果一份文件在文件上打印的日期之后 12 天才收到，那么截止日期将延长 5 天。

值得注意的是，与“10 天邮路规则”不同（在计算时限时将文件上印制的日期加上 10 天），“7 天保障措施”是先计算时限，然后再加上超出的。

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要声称文件送达时间过晚，并应延长最后期限。否则，EPO 将假定它是在文件上打印的日期收到通知的。

这一新的“7 天保障措施”使《欧洲专利公约》与 PCT 保持一致，后者也有关于文件延迟送达的类似规定。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欧洲专利局与哥斯达黎加就哥斯达黎加成为验证国进行谈判

欧洲专利局（EPO）和哥斯达黎加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便使哥斯达黎加成为 EPO 的第 6 个验证国。

用 EPO 局长坎普诺斯的话说：“验证制度完全符合哥斯达黎加吸引投资和提高国际知名度的战略，使世界各地的公司能够选择哥斯达黎加，并通过 EPO 的专利授权程序获得哥斯达黎加国家专利。我们致力于协助哥斯达黎加实现这些目标，同时确保该国与所有其他验证国一样，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留对验证专利的全部权力。”

根据延伸国和验证国的国家法律，延伸到这些国家或在这些国家验证的欧洲专利具有相关国家授予的国家专利的效力，并受制于相同的条件。

迄今为止，EPO 已与五个国家缔结了验证协议：柬埔寨、格鲁吉亚（尚未生效）、摩尔多瓦、摩洛哥和突尼斯。

（编译自 ip-helpdesk.ec.europa.eu）

欧洲专利局发布关于拯救生命的信使核糖核酸技术的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信使核糖核酸（mRNA）技术的新专利洞察报告，总结了基于 mRNA 的疫苗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公司和大学都是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一份关于信使核糖核酸（mRNA）技术的新专利洞察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基于 mRNA 的疫苗领域的专利分析结果，这些疫苗在新冠疫情期间帮助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然而，正如报告所显示的那样，在 mRNA 技术这一特别活跃的子领域中的发明的数量早在新冠疫情之前就已经开始成倍地增长了，而且，与过去 10 年中所有技术领域的增长总和相比，其增长速度明显更快。

在今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被授予 mRNA 领域的两位顶尖的研究人员后不久，该报告的公布凸显了其现实意义——卡塔林．卡里科（Katalin Karikó）和她的同事德鲁．韦斯曼（Drew Weissman）也获得了 2022 年欧洲发明家奖终身成就奖。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他们的工作极大地增强了人们对 mRNA 的理解，对于开发有效的用于新冠疫情的 mRNA 疫苗也是至关重要的。

该报告利用公开的专利信息概述了基于 mRNA 的疫苗领域的发展情况。

尽管这些疫苗在新冠疫情期间“异军突起”，但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该领域的申请量就出现了上升的趋势。

该领域的创新者专注于以下途径申请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PCT 申请所占比例高于平均水平，这表明了创新者对这些技术和跨国商业化战略的经济期望很高。

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公司和大学都是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欧洲申请人在此领域申请的比例高于其他新兴技术，如量子技术。

下图显示了 1990 年至 2021 年间“基于 mRNA 的疫苗的国际同族专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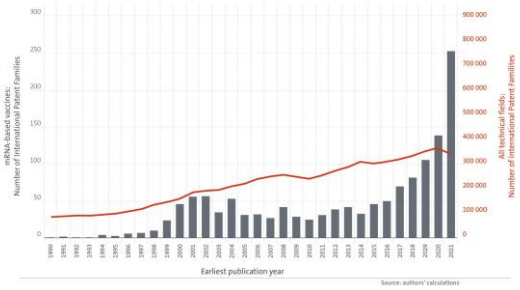

虽然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数量趋于持续增加，但最近基于 mRNA 的疫苗的增长远高于平均水平。没有迹象表明，随着社会努力应对病毒、细菌、疟疾和癌症等全球性挑战，mRNA 技术，特别是 mRNA 疫苗的发展势头将会在未来几年减弱。

关于 mRNA 技术

mRNA，或信使核糖核酸，是人类和其他细胞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分子。在细胞中，核糖核酸（RNA）在转录过程中由脱氧核糖核酸（DNA）模板产生，并介导遗传信息从细胞核转移到细胞质，在细胞质中信息通过核糖体和转移核糖核酸（tRNA）翻译成蛋白质。蛋白质在人类和动物有机

体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组织的生长、维持和建构，还会作为酶参与体内的生化过程以及细胞信号传导和免疫系统。mRNA 技术以量身定制的 mRNA 为基础，目的是促使细胞产生特定的蛋白质，这可能在多种医疗应用中有用。基于 mRNA 的药物在解决从遗传病、传染病到各种癌症等多种疾病方面的潜力越来越大。

（编译自 www.epo.org）

2023 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召开

2023 年欧洲刑警组织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拉开帷幕。

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协调联盟（IPC3）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葡萄牙经济和食品安全局（ASAE）以及葡萄牙公共安全局（PSP）合作举办了 2023 年 Europol 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会议。

会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葡萄牙里斯本拉开帷幕。

此次会议围绕应对对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假冒商品这一主题展开，特别关注了先进技术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中的作用。本次活动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与来自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进行讨论和知识共享，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的机会。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美国

美国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条约征求意见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条约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了意见征求通知，此次活动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22 日。



去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根据投票结果加快了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据悉，WIPO 将会在 2024 年的上半年举办外交会议，以就上述新的国际条约展开讨论。尽管美国政府对于当前正处于谈判中的条款以及新条约被迫进入到最后谈判阶段的做法表示了关切，但该国仍在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为此，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了意见征求通知，此次活动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 月 22 日。

这部新条约的最终版本可能会影响到生物技术、生命科学以及创新药行业，特别是该条约希望可以进一步统一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披露程序。为此，该条约还会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建立起一个统一的方法，这些知识指的是在某一个群体内开发、维持、代代相传并成为该群体文化或者精神特性重要组成部分的各种专有知识、技能和实践。

USPTO 正在征求和鼓励专利申请人提供意见，以协助该机构敲定其对于最后阶段谈判工作的立场。现在正是参与磋商的好时机，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很难再影响到这些多边谈判的进程。

背景概述

据 WIPO 称，编制这份法律文书的目的是为了改善有关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制度，防止有关机构为一些相比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发明授予专利。上述文书的草案包含强制性的公开要求（详见文书第 3 条）。与此同时，该草案的第 6 条还明确指出，如果当事人在履行第 3 条相关强制公开要求时存在欺诈性的行为，那么相关的专利将会遭到撤销。

这些遗传资源包含各种药用植物、农作物和动物品种。尽管人们无法以遗传资源的自然形式来提交专利申请，但基于这些遗传资源开发出的发明则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在某些情况下，遗传资源的使用与土著人民以及部落的传统知识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都提到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值得一提的是，在一些新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有关各方似乎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例如，人们对于《海洋遗传资源》中有关利益分享的条款就存在着分歧。对此，专家进一步指出，《海洋遗传资源》中有关药物开发成果潜在货币价值的表述就可以看成是产生这种分歧的导火索。

作为谈判机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在 2023 年 9 月举行了一场特别会议，并随后立即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完成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然而，有关各方在近期展开的多轮讨论并没有取得太多成果，分歧仍然是无处不在。因此，新条约的命运以及最终所使用的措辞还远远得不到确定。

在此之前，印度和美国都反对将这一文书的谈判工作推进到最后阶段，因为他们认为该文书并没有达到“准备就绪”的状态，因此很容易失败或者是产生不利的结果。随后，在看到非洲集团的投票结果后，美国和日本在 2022 年 7 月退出了所谓的加速决议，但并没有完全阻止谈判进程。尽管来自其他国家的代表，例如英国，达成了上述共识，但同

时也对相关文书的不成熟以及过于强势的谈判进程提出了批评。美国希望采取较为合理的方式，并认真考虑相关的建议。此举意味着，USPTO 所收集到的建议与意见将会在美国敲定其最终谈判立场的过程中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如果有关各方能在 2024 年上半年签署这份新的 WIPO 条约的话，那么这必将会对那些使用了遗传资源与传统医药的研发工作产生影响，同时也可能会影响到专利的申请与授权。此次 USPTO 意见征求活动的评论期将会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一直持续到 2024 年 1 月 22 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专利商标局新冠诊断技术报告：小型实体研发产生巨大影响

2023 年 10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CE）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 USPTO 与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趋势。OCE 发现，在 2020 年初新冠病毒出现后，相关专利申请活动激增，其中大部分增长是由小企业和研究机构推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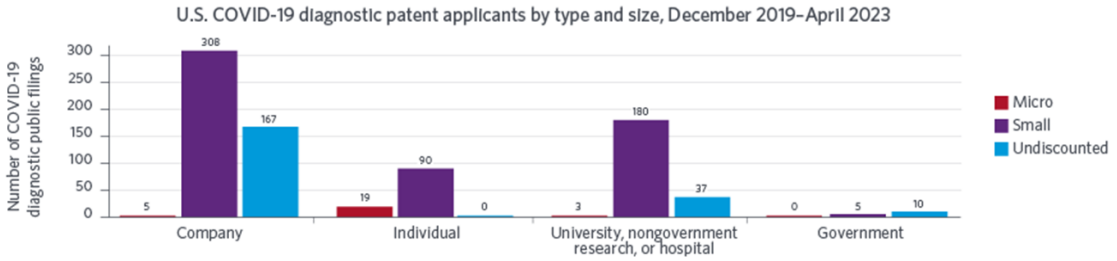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3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OCE）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 USPTO 与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趋势。OCE 发现，在 2020 年初新冠病毒出现后，相关专利申请活动激增，其中大部分增长是由小企业和研究机构推动的。该报告发现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联邦资金对推动小型研发实体的新冠肺炎诊断创新产生了重大影响。

64%的企业新冠肺炎诊断申请来自小型实体

根据 OCE 的报告，2021 年第 4 季度共公布了 167 项涉及新冠肺炎诊断技术的美国专利申请。这在 OCE 关键字搜索方法所发现的美国专利申请中占 20%，这也是自新冠疫情开始以来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公布的高峰季度。虽然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仅占医疗诊断领域所有专利申请的 1.4%，但却占所有与新冠肺炎相关的专利申请活动的 30%。

总体而言，OCE 的报告确定了 824 项涵盖新冠肺炎诊断的美国专利申请，申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企业申请占所有申请的 58%，而在企业研发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中，64%是由符合小型实体资格的企业提交的。大学、研究机构和医院的相关申请占所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 27%，该群体中有 82%的专利申请也是由小型实体提交的。OCE 的报告指出，“也许令人感到惊讶的是”在调查中确定的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中，来自独立个人的申请占到了 13%。

小型和微型实体对新冠肺炎诊断创新的主要贡献也与大的趋势“背道而驰”，但这也突显了小

企业对新冠肺炎诊断研发的重要意义。OCE 的报告指出，在 2022 年间颁发的所有美国专利中，只有24%属于有资格获得小型或微型实体折扣条件的企业。相反，在除政府机构外的所有申请人群体中，小型实体提交的新冠肺炎诊断专利申请是最多的。

联邦资金帮助促进了小型实体专利申请

虽然在 OCE 确定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政府机构只有 15 项，但该报告评估了专利申请的政府利益声明（interest statements），可以看出，联邦资金对该领域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OCE 发现有88 项专利申请（占所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 10.7%）中包含了这种表明联邦资金对基础发明的贡献的报表。小型和微型实体申请占申请总量的 81%，这不仅表明了《拜杜法案》下的联邦资助机制对新冠肺炎的研发产生了巨大影响，还说明了迄今为止小型企业是《拜杜法案》在新冠疫情期间对创新影响的最大受益者。

通过分析合作专利分类（CPC）子类代码，OCE 的报告发现，在所有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有近一半被归类为通过化学和物理特性分析材料。除了测量酶、核酸和微生物外，超过 20%的新冠诊断相关专利申请中未现其他 CPC 子类代码。OCE 的报告指出，医疗保健信息学的表现高于预期，该 CPC 子类代码出现在 12.4%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中。报告还指出，这一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在新冠疫情期间流行的家用式诊断测试的影响。

OCE 的报告还反映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新冠肺炎诊断发明并不总是与新冠肺炎疫苗和治疗方法分开和区别开来。例如，8.6%的新冠肺炎诊断公开申请属于 CPC 化合物或药物制剂特定治疗活性的子类。

通过分析从《德文特世界专利索引（Derwent World Patent Index）》中获得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OCE 的报告发现，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申请的与新冠肺炎诊断相关的同族专利数量是最多的。在新冠疫情期间，CNIPA 有 2643 项同族专利涉及新冠肺炎诊断技术，远远超过了在排名第二位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受理的 784 项此类同族专利。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申请占 OCE 调查所跟踪的新冠肺炎诊断申请的35%，由于 PCT 规定了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进入国家阶段，申请人在此期间可以选择更多国家进行申请，预计这一数字还会继续上升。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中的删除通知已实施 25 年

《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6 年通过的条约为基础，旨在处理互联网时代的版权问题。

自比尔．克林顿签署《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使之成为美国法律以来，25 年已经过去了。

DMCA 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6 年通过的条约为基础，旨在处理互联网时代的版权问题。除了加重对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外，它还将规避版权作品访问控制措施的行为定为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ISP）的客户将这些服务用于法律认为邪恶的目的，DMCA 仍可免除 ISP 的责任。

尽管 DMCA 给科技界蒙上了一层阴影，但它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当时，IE4 仍是许多用户的主

要网络浏览器，而 Napster（一种臭名昭著的点对点文件共享应用程序）的最初版本也正处于全面发布的前夕。

毫无疑问，DMCA 中的删除条款最初是删除版权材料的便捷工具，尽管 YouTube 等服务的迅速增长可能会使这一过程变得有些繁琐。然而，反规避条款的使用仍然非常广泛。

据电子前沿基金会（EFF）称："有些人并没有把重点放在盗版者身上，而是利用 DMCA 来阻碍合法的竞争对手。"

多年来，确实有几家大型科技公司利用这项法律来威胁修改技术的竞争对手和业余爱好者。

该法的豁免条款意味着包括 Facebook、YouTube 和 Twitter X 在内的公司可以利用内容创作者为自己谋利，并收集个人信息用于营销目的。

DMCA 是打击版权侵权的重要工具，但也有可能扼杀创新和合理使用。多年来，为了消除人们的疑虑和批评，该法案不断被修订。



（编译自 www.theregister.com）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出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其最近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它在提交给美国版权局的一份评论意见中指出了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所引发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政策，FTC 还特别指出了该委员会在监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影响和适当加大执法力度以保护竞争和消费者方面的作用。

根据该评论意见，"公司开发和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其他人工智能产品的方式……引发了对消费者、劳动者和小企业造成的潜在损害的担忧。委员会一直在探索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风险，包括侵犯消费者隐私、歧视和偏见的自动发生，以及欺骗性做法、冒名顶替计划和其他类型的骗局。"

通过 FTC 研究的数据，该评论解释称，FTC 对版权相关问题的关注已经超出了版权法规定的权利范围和责任范围。例如，不仅创作者的竞争能力可能受到不公平的损害，而且当作者身份与消费者期望不一致时，消费者也可能受到欺骗。消费者可能会认为某件作品是由某位音乐家或其他艺术家创作的，但实际上那是人工智能创造的产品。

该评论意见还写道："可能违反版权法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不公平的竞争方法或不公平或欺骗性的做法，特别是当侵犯版权的行为欺骗消费者、利用创作者的声誉或降低其现有或未来作品的价值、泄露私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对消费者造成重

大伤害时。”此外，某些大型科技公司拥有着雄厚的财力，这使他们能够保护其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用户或受版权保护的专有数据的独家许可，这可能会进一步巩固这些主导公司的市场力量。

因此，该委员会一直在使用其现有的法律权力对涉及人工智能的非法行为采取行动，并列举了几个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例子，包括指控亚马逊和智能家居安全设备公司 Ring 使用其收集的高度私密的数据来训练它们的算法，这侵犯了消费者的隐私。

该评论意见总结道：“人工智能，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仍在快速发展，但它已经具备了改变许多行业和商业实践的潜力。值得注意的是，现行的书面法律对人工智能没有实施任何豁免。因此，委员会将积极利用全部权力来保护美国人免受欺骗和不公平行为的侵害，并维护开放、公平和竞争的市场。”

该委员会提交该评论意见是为了回应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引发的版权和政策问题的调查通知和意见征询。该评论概述了 FTC 在人工智能迅速发展的经济环境下促进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专家意见，强调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问题与该委员会关注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分享了其在 2023 年 10 月该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对创意专业人士工作的影响的圆桌会议上各方发表的评论中发现的主题。

FTC 将就影响竞争、消费者和美国经济的相关问题制定政策措施。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美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员会审议 PTAB 改革的 PREVAIL 法案提案

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召开了一场听证会，邀请利益相关方对《PREVAIL 法案》发表意见。《PREVAIL 法案》的目标是以多种方式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进行改革。

2023 年 11 月 8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召开了一场听证会，邀请利益相关方对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迪克．德宾（Dick Durbin）和广野庆子（Mazie Hirono）等人于 6 月提出的《促进和尊重具有经济活力的美国创新领导力法案》（“《PREVAIL 法案》”）发表意见。这是知识产权分委会 2023 年举行的第 6 次听证会。

《PREVAIL 法案》的目标是以多种方式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进行改革。该法案的主要条款包括：

要求 PTAB 的质疑者必须具备资格——具体来说，在向 PTAB 提出质疑之前，他们必须已经被起诉或受到专利侵权诉讼的威胁——并通过“禁止任何对某项 PTAB 质疑存在资金支持的实体自己提出挑战”来限制针对同一专利的多重申诉；

取消时效过期的当事方的联合诉讼；

在质疑提出时而不是在最终书面决定之后适用禁止反言原则；

对 PTAB 制定一套关于专利无效的“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并要求使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所使用的“简单和普通含义”标准来解释权利要求；

要求 USPTO 局长为 PTAB 法官制定行为准则，并要求局长在其参与 PTAB 决策方面提高透明度；

要求当事方选择是在地区法院还是在 PTAB 提

起诉讼 / 申诉，但不能同时在两个机构提起诉讼 / 申诉，以终止重复诉讼 / 申诉；

终止在 PTAB 申诉失败后提出复审请求的做法；

规定了决定是否启动授权后程序的 PTAB 法官不能与决定申诉结果的法官相同。

虽然没有提及具体信息，但作为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的库恩斯提到了最近两个备受瞩目的 PTAB 滥用案例——VLSI 案和 Molly Metz 案。他解释道："今天，那些规模非常大、资源十分丰富的公司经常会利用 PTAB 来作为削弱专利（所有人）的工具。在专利诉讼中，超过 85%的被告使用 PTAB 作为重复而非替代的专利质疑形式，经常在地区法院和 PTAB 中提出相同的无效论点。"库恩斯称，最终，PTAB 并没有实现其目标，即成为地区法院有效诉讼的更快捷、更经济的替代方案。

资深成员提利斯在其开场白中表示"我们这里有商业问题"，并敦促利益相关者"坐到谈判桌前来"，还保证他的办公室对持有观点的任何人开放——除了一种情况："说现状是公平的，这是唯一能让我闭嘴的理由。"提利斯认为"PTAB 需要改变"。

利益相关方的态度

在此次听证会之前，一些组织已经提交了信函并发表了声明。

美国发明人组织一直对《PREVAIL 法案》和《专利资格恢复法案》（PERA）持强烈批评态度，称此次听证会是一场"虚假的听证会"，并表示"《PREVAIL 法案》虽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充其量只能产生到微不足道的影响，甚至可能根本不会有影响。该组织还对证人名单提出了异议，称该名单中缺少小微发明人和企业的声音"。

根据该组织关于《PREVAIL 法案》的立场文件，该法案未能解决 PTAB 的问题根源——"一种驱使 PTAB 以极高的比率宣告专利无效的反常激励制度只是为了继续维持其运营而已。"

一些其他组织对这几位参议员的做法表示了赞同，并敦促通过该法案。知识产权协会联盟表示，该法案将恢复可预测性并重新平衡 PTAB 的制度。

创新联盟执行董事布莱恩．庞珀（Brian Pomper）表示，PTAB 削弱了专利权，而《PREVAIL 法案》"将限制大型科技公司和其他专利侵权者对发明人发起重复和骚扰性挑战的能力，并终结专利质疑者在 PTAB 和地区法院之间作出选择以寻求更有利规则的情况。"

证人的证词

出席听证会的证人包括前任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现任 Akin Gump 公司高级顾问拉马尔．史密斯（Lamar Smith）；前任 USPTO 代理局长和代理法务官、现任 Clear IP 公司负责人乔．马塔尔（Joe Matal）；Masimo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乔．基亚尼（Joe Kiani）；Armond Wilson 公司创始合伙人米歇尔．阿蒙德（Michelle Armond）。

大多数证人普遍支持该法案。特别是基亚尼，他敦促迅速通过该法案，并暗示该法案对许多发明人来说甚至还远远不够。

在听证会上，基亚尼重点讲述了 Masimo 公司与苹果公司就脉搏血氧仪技术展开的斗争。尽管 Masimi 公司最近在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战胜了苹果公司，但基亚尼讲述了该公司如何应对苹果公司针对其专利在 PTAB 提起的 33 项多方审查（IPR），最终导致 Masimo 公司损失了约 1300 万美元。基亚尼补充称，为了让这些权利要求无效，苹果所要做的就是让其专家说，"我早就想到这一点了"。

"优势证据是问题所在。后来我才知道，PTAB

最大的客户是苹果公司。我希望（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能够推翻 PTAB 的决定……但令我震惊的是，他们没有这样做。我了解到的是，由于（PTAB 的优势证据）标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 PTAB 的决定。”

基亚尼引用了马塔尔在他的介绍性陈述和书面证词中引用的一项研究，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在（专利）的有效性问题上，PTAB 比地区法院得到确认的频率更高。”基亚尼表示，这项研究“我认为没有抓住重点”。他还补充道：“（联邦巡回法院）驳回 PTAB 的决定不是因为标准低……不是因为（PTAB 法官）是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是我们的专利审查员，他从事脉搏血氧饱和度专利审查已经有 30 年了。”

马塔尔可能是专家组中最支持 PTAB 的证人，他评论称，该系统“运行良好”，并且“对专利有效性进行了可靠且在技术上准确的审查”。他反对要求 PTAB 和地区法院的审查标准保持一致的观点，并评论道：“法院采用明确和令人信服的标准的原因是出于对该机构专业知识的尊重。”他继续说道：“谈回到该机构时，它同样是一个专家机构，事实上，他们已经对相同的权利要求进行了更多的分析……如果我们自动给予他们明确和令人信服的尊重，即使是对从未被考虑过的在先技术，人们都会失去在诉讼期间进行高质量检索的动机。”

阿蒙德对《PREVAIL 法案》的条款表示赞同，并认为该条款将结束重复诉讼，尽管她表示 PTAB 非常擅长良好而快速地进行有限诉讼。然而，阿蒙德也指出：“双方都有很多客户对他们同时在两个地方花钱感到沮丧。明晰化将会有所帮助。”

作为《美国发明法案》（AIA）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协助创建 PTAB 的史密斯表示，该机构没有按照预期发挥作用，并且非常支持进行拟议的调整。他提到了《国会山报》最近的一篇专栏文章，该文章称美国在全球风险投资资金中的份额已从 2004 年的 82%下降到 2021 年的 49%。马塔尔表示：“为了让我们能够继续与其他国家竞争，我们必须消除这一瑕疵。”

据悉，库恩斯还准备在近期提出一项法案，该法案涉及禁令救济问题。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艺术家起诉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遇挫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名法官驳回了艺术家们在与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的诉讼中提出的一些诉求，还要求他们修订诉状。

近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名法官驳回了艺术家们在与人工智能图像生成网站的诉讼中提出的一些诉求。艺术家认为，这些网站非法使用了他们的作品。

由莎拉．安德森（Sarah Andersen）、凯利．麦柯南（Kelly McKernan）和卡拉．奥尔蒂斯（Karla Ortiz）提起的集体诉讼的部分内容已被美国地区法官威廉．奥瑞克（William Orrick）驳回，其中包括对 DeviantArt 和 Midjourney 这两家流行的文本到图像人工智能艺术生成器的所有指控。

然而，尽管部分指控被驳回，并且法院还要求他们修订诉状，但艺术家们的律师约瑟夫．萨维里（Joseph Saveri）和马修．巴特里克（Matthew Butterick）确认，他们的“核心指控”仍然有效。

艺术家声称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使用了他们的版权作品。

原告声称，初创公司 StabilityAI 发布的文字到图像模型 Stable Diffusion 基于原告的艺术作品接受“训练”，能够按照“特定艺术家”的风格输出图像。

奥瑞克补充道：“我认为原告的起诉书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缺陷，因此批准了被告提出的驳回诉讼请求的动议。”

10 月 30 日举行的听证会给予原告 30 天的时间来提交修改后的诉状，以解决其论点中的“缺陷”，包括一些艺术品没有在版权局登记的问题。

奥瑞克还驳回了有关人工智能公司侵犯艺术家的宣传权并与他们进行不公平竞争的申诉。原告再次获准在 30 天内（11 月底前）重新提起诉讼。

更广泛地说，在不断发展的人工智能环境中，版权问题预计将变得更加复杂。微软最近宣布，如果其人工智能 Copilot 的用户发现自己“受到版权方面的挑战”，微软将为其辩护。

（编译自 www.techradar.com）

美国艺术家要求推动版权改革　科技行业称为时尚早

美国艺术家呼吁美国政府尽快解除人工智能对他们生计造成的威胁。然而，科技公司对现状基本满意，因为这种现状使它们能够攫取已发表的作品，让它们的人工智能系统更好地模仿人类的行为。



美国乡村歌手、爱情小说家、视频游戏艺术家以及配音演员呼吁美国政府尽快解除人工智能对他们生计造成的威胁。

一位担心自己的声音被人工智能复制的播客主在最近提交给美国版权局的信中写道：“请规范人工智能。我很害怕。”

相比之下，科技公司对现状基本满意，因为这种现状使它们能够攫取已发表的作品，让它们的人工智能系统更好地模仿人类的行为。

美国最高版权官员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还没有发表立场。她告诉美联社，她正在听取所有人的意见，因为版权局正在权衡是否需要对版权法进行改革，以适应能够生成引人注目的图像、音乐、视频和文字段落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新时代。

珀尔马特在接受采访时称：“我们已经收到了近 1 万条意见。每一条评论都是由人而不是电脑阅读的。我自己也阅读了其中的大部分意见。”

这关系到什么？

珀尔马特领导着美国版权局，该局去年登记了超过 48 万项版权，涉及数百万件个人作品。但越来越多的人要求登记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迄今为止，针对完全由机器生成的内容的版权登记申请都被驳回，因为版权法的目的是保护人类创作的作品。

但是，珀尔马特问道，“当人类将内容输入人

工智能系统并发出指令以影响输出内容时，是否有一个点足以让人类参与控制输出内容的表现元素，从而可以认为人类贡献了作者身份？”

这是版权局向公众提出的一个问题。另一个更大的问题，也是创意行业提出了成千上万条评论的问题，即如何对待从互联网和其他来源获取的受版权保护的人类作品，这些作品通常在未经许可或补偿的情况下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

在 10 月底初步意见征集期结束前，版权局收到了 9700 多条意见。新一轮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12 月 6 日。随后，版权局将就是否需要改革向国会和其他机构提供建议。

艺术家们在说什么？

《亲情纽带（Family Ties）》的演员兼制片人贾丝廷．贝特曼（Justine Bateman）对版权局说道，她对人工智能模型正在“摄取 100 年的电影”和电视感到不安，这种方式可能会破坏电影业的结构，并取代大部分劳动力。

贝特曼称：“在我们许多人看来，这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侵犯版权的行为。我衷心希望你们能制止这种偷窃行为。”

电视节目《扑克脸》的编导莉拉．祖克曼（Lilla Zuckerman）也表达了对人工智能的担忧。她指出，她所在的行业应该向“不过是一台剽窃机器”的人工智能宣战。

曾为凯莉．安德伍德（Carrie Underwood）和加斯．布鲁克斯（Garth Brooks）创作歌曲的纳什维尔乡村歌曲作者马克．比森（Marc Beeson）称，音乐行业也受到了威胁。人工智能有做好事的潜力，但“在某些方面，它就像一把枪。如果落入坏人之手，在没有任何使用参数的情况下，它可能会对美国最后一种真正的艺术形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虽然大多数评论者都是个人，但他们的担忧也得到了大型音乐发行商（环球音乐集团称人工智能的训练方式“贪婪且缺乏控制”）、作家团体以及包括《纽约时报》和美联社在内的新闻机构的响应。

这是合理使用吗？

谷歌、微软和 ChatGPT 制造商 OpenAI 等领先的科技公司对版权局称，他们对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符合“合理使用”原则，该原则允许有限度地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例如用于教学、研究或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转化为不同的内容。

Facebook、Instagram 和 WhatsApp 的母公司 Meta Platforms 在一封信中称：“美国的人工智能产业部分建立在这样一种认识上，即《版权法》并不禁止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人工智能训练的目的是通过大量内容识别模式，而不是提取或复制个别作品。”

迄今为止，在解释版权法应如何对待人工智能系统时，法院大多会站在科技公司一边。上个月，旧金山的一名联邦法官驳回了第一起针对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的大型诉讼，但允许部分案件继续审理，这是视觉艺术家的一次失败。

2016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驳回了作家们关于谷歌将数百万本书籍数字化并向公众展示其中片段构成版权侵权的主张。大多数科技公司都将谷歌的成功辩护作为先例。

但前法学教授、以考特尼．米兰（Courtney Milan）为笔名写作的畅销爱情小说作家海蒂．邦德（Heidi Bond）认为，这种比较是有缺陷的。邦德称，她同意“合理使用包括从书籍中学习的权利”，但谷歌图书（Google Books）获得的是图书馆和机构持有的合法副本，而许多人工智能开发者是通过“赤裸裸的盗版”来获取文字作品的。

珀尔马特称，这正是版权局试图理清的问题。

珀尔马特指出：“人工智能问题与谷歌的情况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这种不同是否足以排除合理使用的辩护理由是目前的问题所在。”

（编译自 www.usnews.com）

OpenAI 和微软因训练人工智能而面临新作者的版权诉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版权所有人团体对人工智能研究公司 OpenAI 和微软（Microsoft）提起了诉讼，指控其滥用非小说作者的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而这些模型正是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等服务的基础。

作者兼《好莱坞报道》编辑朱利安．桑克顿（Julian Sancton）称，OpenAI 未经许可复制了数以万计的非小说类书籍，以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来回应人类的文本提示。目前，他正在主导在曼哈顿联邦法院提起的集体诉讼。

这起诉讼是包括作家约翰．格里沙姆（John Grisham）、乔治．马丁（George R R Martin）和乔纳森．弗兰岑（Jonathan Franzen））在内的版权所有人团体对 OpenAI 和其他科技公司提起的几起诉讼之一，这几起诉讼指控这些公司滥用其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不过，这些公司都否认了指控。

桑克顿的起诉是针对 OpenAI 的第一起作者诉讼，该诉讼也将微软列为被告。微软已向这家人工智能初创公司投资了数十亿美元，并将 OpenAI 的系统集成到其产品中。

OpenAI 的一位发言人拒绝对这起诉讼发表评论，理由是这是未决诉讼。微软的代表也没有立即对发表评论的请求作出回应。

桑克顿的律师贾斯汀．尼尔森（Justin Nelson）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虽然 OpenAI 和微软拒绝向非小说类作者支付报酬，但他们的人工智能平台却是价值不菲的。OpenAI 的基础无非是猖獗地盗窃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桑克顿在起诉书中称，OpenAI 抄袭了非小说类书籍，包括他的《地球尽头的疯人院：比尔吉尔号进入南极黑夜之旅》，以训练其 GPT 大型语言模型。

起诉书中还指出，微软一直“深度参与”了模型的训练和开发，并对侵犯版权负有责任。

桑克顿要求法院判赔数额不详的金钱赔偿，并要求法院下令阻止涉嫌侵权的行为。



（编译自 money.usnews.com）

美国亚川公司在与以色列 Orckit 公司的诉讼中胜诉

美国电信公司亚川与以色列公司 Orckit 已经就 2 项网络技术专利斗争了多年。尽管专利所有人 Orckit 在其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的 2 起诉讼案件中均获得了胜利，但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的最新判决中，情况却发生了逆转。



美国亚川公司（Adtran）的网络解决方案并没有侵犯 Orckit 公司的专利权。这就是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决。这项裁决推翻了初审法院在 2019 年所给出的判决结果。此外，亚川公司向其他竞争对手提起的诉讼仍在审理之中。

实际上，美国电信公司亚川与以色列公司 Orckit 已经就 2 项网络技术专利斗争了多年。Orckit 声称亚川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编号为 EP1974485 和 EP3068077 的 2 件知识产权，其中前者涉及环形网络中的 VPLS 故障保护，后者则涉及通过链路聚合端口来转发组播流量。

尽管专利所有人 Orckit 在其于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起的 2 起诉讼案件中均获得了胜利，但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作出的最新判决中，情况却发生了逆转。

Orckit 在二审判决中栽了跟头

2023 年年初，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推翻了有关第 EP3068077 号专利的初审法院判决结果。与此同时，该法院也裁定亚川公司并没有侵犯第 EP1974485 号专利。今年 9 月底，主审法官托马斯．库宁（Thomas Kühnen）根据专家报告作出了这 2 项判决。

除非原告就上诉许可被驳回一事继续向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否则的话双方在德国的一系列诉讼程序就将到此为止。实际上，Orckit 公司并没有执行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侵权判决，因此亚川公司可以继续在德国市场上销售产品。考虑到这一点，预计该公司将不会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同时，亚川公司也没有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诉讼。

仍有更多的纠纷需要解决

除了与亚川公司发生的纠纷，Orckit 目前还在针对其他的竞争对手来捍卫自己的专利权。在向极进网络公司（Extreme Networks）发起的诉讼中，其中有一起案件也涉及第 EP3068077 号专利。尽管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在 2020 年的秋季支持了原告的索赔要求，但目前相关的上诉程序却处于暂停的状态。

与此同时，极进网络公司还提出了无效诉讼，因此联邦专利法院表明只能在有限制条件的情况继续支持 EP3068077 号专利。目前，联邦法院正在审理就此提出的上诉。

而在另一起涉及第 EP1958364 号专利的案件中，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4a 分庭则驳回了索赔请求。目前，针对这一判决结果而提出的上诉正在接受法院的审理。在同时进行的无效诉讼中，联邦专利法院支持了第 EP1958364 号专利。随后，针对相应的上诉请求，联邦法院在 10 月份维持了这一判决结果。

另一方面，Mala Technologies 公司与诺基亚公司则针对曾经为 Orckit 所有的、涉及网络技术的多件专利提起了诉讼。这些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EP2044709 和 EP2057796。Mala Technologies 公司此前已经从 Orckit 手中获得了上述专利权。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于 2023 年的夏季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已就此提出了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诺基亚就视频流技术对亚马逊和惠普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芬兰诺基亚在特拉华州联邦法院起诉了亚马逊和惠普，指控这两家公司侵犯了诺基亚有关视频流的多项专利。诺基亚要求法院下达禁令，制止亚马逊和惠普实施侵权行为，并要求其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未说明。



芬兰诺基亚在特拉华州联邦法院起诉了亚马逊和惠普，指控这两家公司侵犯了诺基亚有关视频流的多项专利。

诺基亚称，亚马逊的 Prime Video 和 Twitch 流媒体服务以及惠普笔记本电脑侵犯了其涉及流媒体视频压缩、传输和其他技术的专利。

诉讼称，亚马逊和惠普拒绝这些专利的许可，使用诺基亚的技术来实现更高效、高质量的视频流。

诺基亚在一篇博客文章中还表示，它已在德国、印度、英国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对亚马逊提起了相关诉讼。

诺基亚表示：“我们希望亚马逊和惠普现在能够履行他们的义务并同意许可，我们的大门仍然为真诚的谈判敞开。”

在 2000 年代和 2010 年代，诺基亚将注意力从手机转移到其他领域，例如研发和向其他公司提供网络设备。

根据诺基亚提交的投诉文件，数十家公司已经获得了诺基亚的视频编码和解码专利许可，这些专利允许以更低的带宽和数据存储要求获得更高质量的流媒体视频。

诺基亚表示，其中几项专利对国际电信联盟的视频编码技术标准至关重要，并表示已向亚马逊和惠普提供了公平的许可条件。

诺基亚要求法院下达禁令，制止亚马逊和惠普实施侵权行为，并要求其支付赔偿金，具体数额未说明。

诺基亚在今年早些时候宣布与苹果公司达成 5G 无线专利许可时表示，其专利组合建立在超过 1400 亿欧元的研发投资基础上，包含约 2 万个专利家族。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英国

英国最高法院就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等案件作出的判决摘要

Unwired 对华为提起的诉讼以及 Conversant 公司对华为和中兴提起的诉讼涉及五个问题 :管

辖权问题、属地适格问题、非歧视问题、竞争问题和救济措施问题。

上诉背景

英国最高法院的两起上诉案件，都带来了有关国际电信市场的重要问题。上诉涉及到的英国专利侵权诉讼，据称是对实施移动电话国际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因为无法在不侵犯专利的情况下制造、销售、使用或运营符合标准的移动电话和其他设备，这类专利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SEP”）。

被质疑的国际标准是由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为 2G（GSM）、3G（UMTS）和 4G（LTE）制定的标准。ETSI 拥有来自五大洲 66 个国家的 800 多名成员，是欧盟电信行业公认的标准制定组织。除此之外，它制定了实现统一欧洲电信大市场所需的技术标准，以便移动电话和其他电信设备能有国际通用性。

一旦标准被采用，存在的风险是 SEP 所有人可能会通过拒绝许可发明或收取过高的专利使用费来扰乱国际电信市场。因此，ETSI 要求成员向其申报任一可能用于电信行业标准的专利。根据其知识产权政策，ETSI 要求 SEP 所有人按照“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作出不可撤销的专利技术许可承诺。这使得人们可以执行那些获得 SEP 保护技术的标准，同时也为使用其标准必要专利的 SEP 所有人提供了合理的报酬。

第一起上诉（“Unwired 上诉”）涉及 Unwired 对华为提起的诉讼，指控华为侵犯了 Unwired 宣称是 SEP 的五项英国专利。涉案的 SEP 是 Unwired 从爱立信收购的全球专利组合的一部分。Unwired 的业务是向制造和销售电信设备的公司授予专利许可。爱立信此前曾将相关 SEP 授权给华为，但该授权已于 2012 年到期。

2015 年和 2016 年，进行了三次技术性审理，其中两项 SEP 被认定为是有效且必要的，而另外两项 SEP 则被认定为无效。在德国，华为也被认定侵犯了 Unwired 公司一项或多项 SEP，华为在中国对 Unwired 的两项专利挑战也未能成功。

在此后的非技术性审理中，法官认定依据 FRAND 条款 Unwired 承诺的 SEP 许可在英国法院是可审理和可执行的。该法官认为，实施者拒绝按照法院认定的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会面临一项英国专利侵权禁令。在此情形下，当事方可自愿和合理地就全球许可达成一致，即专利组合的许可方 Unwired 和几乎遍布全球销售的实施者华为公司之间的 FRAND 许可。法官接着确认了属于 FRAND 范围内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许可条款。

第二起上诉（“Conversant 上诉”）涉及 Conversant 公司对华为和中兴提起的诉讼，指控侵犯了其四项英国专利。

这些是 2011 年 Conversant 从诺基亚收购的约 2000 项专利和专利申请组合的一部分，涵盖 40 个国家。Conversant 认为，这部分组合包含 28 项属于 SEP 的同族专利。与 Unwired 一样，Conversant 也是一家收取专利许可费用的知识产权许可公司。

华为和中兴通讯申请驳回 Conversant 的主张，理由是英国法院不享有判定外国专利有效性的管辖权，或以英国法院审理此案不适合为由申请中止诉讼。主审法官驳回了上述两项申请。他认为，英国法院有权执行 ETSI 知识产权政策下的承诺并对 FRAND 许可条款作出判定，这并没有侵犯外国法院有关外国专利侵权或有效性的管辖权，因为英国法院确定的任何许可条款都可以调整以适应外国法院的相关裁决。

英国上诉法院就 Unwired 和 Conversant 的两起上诉案件维持了原判。

华为和中兴之后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判决

英国最高法院全体一致驳回了这两起上诉。全席法庭作出判决，确认 ETSI 根据其知识产权政策设定的契约安排赋予了英国法院裁定跨国专利组合全球许可条款的管辖权。

判决理由

这两起上诉触及五项对国际电信市场很重要的问题。

问题 1：管辖权问题

两起上诉都涉及管辖权问题。要求英国最高法院判定本国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且在没有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是否可适当行使以下权力：（a）授予禁令以限制侵犯 SEP 英国专利，除非发明专利的执行者签订了多国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协议；以及（b）判定类似许可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条款。

英国最高法院认定，英国法院享有管辖权并可适当行使相关权力。本国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属于专利授予国法院的裁决范围。然而，ETSI 根据其知识产权政策设定的契约安排赋予英国法院享有裁决包括外国专利在内的专利组合许可条款的管辖权。

最高法院首先考虑了华为的论点，即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仅允许英国法院裁决英国 SEP 的许可条款且在英国法院已认定这些 SEP 有效且被侵权的情况下。法院驳回了该论点，理由是它与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目标背道而驰，也没有充分考虑到更广泛的背景。法院还驳回了华为的意见，即该知识产权政策认定实施者侵犯其专利的情况下禁止 SEP 所有人向本国法院申请禁令。相反，本国法院可以授予禁令才是该知识产权政策寻求实现平衡的必要组成部分，因为该政策是为了激励实施者为使用 SEP 所有者专利组合而进行谈判并接受 FRAND 条款。

华为辩称，作为商业谈判的内容之一，专利实施者可选择自愿同意的条款与法院强行施加的条款是存在明显区别的。法院驳回该理由。它认为，ETSI 知识产权政策应该预想到法院可以对许可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作出裁决，且法院作此评估时应考虑并借鉴现实的商业实践。

针对华为提出的英国法院对争议（或有潜在争议）的外国专利许可条款没有裁定管辖权的观点，英国最高法院持不同意。在此处上诉中，下级法院并未对可能超出管辖范围的外国专利有效性或侵权作出裁决。相反，他们着眼于这项专利组合许可的行业实践，并将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理解为推动 SEP 许可。如果实施者担心专利组合中的必要专利有效性和侵权问题，则可以寻求保留对这些专利提出质疑的权利，并在专利质疑成功的情况下要求降低许可条款中应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最高法院不认同华为关于英国法院做法与外国法院不一致的意见。它认为，初审法官在 Unwired 上诉中的做法与其他司法辖区的判决一致，在适当的情况下这些法院可以对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作出裁定。华为提出英国法院通过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一项 SEP 侵权专利发布禁令，从而将华为产品排除在英国市场之外是不恰当的，英国最高法院对此不予认同。

问题 2：属地适格问题

属地适格问题仅出现在 Conversant 上诉中。它涉及两个分歧。第一个分歧是，英国高等法院是否应该：（a）撤销管辖范围之外华为和中兴的服务；且（b）永久搁置华为和中兴英国子公司的诉讼，理由是中国比英国更适合审理这一争议。

适格的法院地（或“方便法院地”）原则要求由英国法院确定是由本国法院还是由提出的享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来判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华为和中兴辩称，中国法院是判决他们与 Conversant 之间的纠纷更适格的属地。然而，最高法院认为，这一理由注定不足，因为至少在没有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中国法院目前没有确定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所具备的管辖权。相比之下，英国法院有此管辖权。

英国最高法院称之为“案件管理”的第二个分歧，即在对 Conversant 中国专利有效性提出质疑的中国诉讼结束之前，是否应暂时搁置英国诉讼。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有权拒绝任何案件管理解决方案。

问题 3：非歧视问题

非歧视问题出现在 Unwired 上诉中，涉及许可条款规定的非歧视性要求。华为辩称，FRAND 承诺的非歧视部分是“严酷的”，这意味着，相同的情况必须一视同仁，不同的情况必须区别对待。因此像 Unwired 这样的 SEP 所有人必须向所有被许可人授予相同或类似的条款，除非能证明存在区别对待的客观原因。据此，Unwired 向华为给予许可的全球使用费率应与之前与三星达成的许可协议有相同优惠。

英国最高法院认为，Unwired 公司没有违反 FRAND 承诺的非歧视条款。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要求 SEP 所有人，比如 Unwired，“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给予许可。这是一项一体的综合义务，而不是三项不同的义务，即许可条款应公平、且单一的合理和单一的非歧视。

承诺的“非歧视性”部分表明，要获得 FRAND 资格，所有市场参与者都应获得独立的特许权使用费价目表。这必须基于专利组合的市场价值，而不需要调整单个被许可人的特性。然而，没有要求 SEP 所有者对所有类似处境的许可人同样授予最优惠的许可条款。事实上，ETSI 此前拒绝了在 FRAND 承诺中加入此类“最优惠许可”条款的提议。

问题 4：竞争问题

在 Unwired 的上诉中，华为辩称，Unwired 的禁令申请应被视为优势地位滥用，违反了《欧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这是因为 Unwired 未能遵守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C-170/13 号案件）作出的指导，因为它在启动禁令救济程序之前尚未给予 FRAND 许可承诺。华为辩称，其结果是 Unwired 的救济措施应仅限于损害赔偿。

法院审议了华为诉中兴案涉及的第 102 条、该案事实以及初审法官和上诉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认定，在没有通知或事先协商被指控侵权人的情况下提起禁令救济违反第 102 条。然而，要求通知或协商的本质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况，没有强制要求必须遵守华为诉中兴案达成的规定。事实上，重要的是 Unwired 已经表明愿意按照法院裁定的 FRAND 条款向华为授予许可。因此，Unwired 并没有滥用行为。

问题 5：救济措施问题

在这两起上诉中，华为都辩称，即便其侵犯了 Unwired 和 Conversant 的 SEP，法院也不应该颁布禁令来阻止持续的侵权行为。相反，法院更适当和相称的补救措施应基于被侵权英国专利的一份许可证书合理商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判予申请人损害赔偿，最高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它认为，本法院没有任何依据可以用适当的损害赔偿裁决来代替 Unwired 上诉中授予并得到上诉法院支持的禁令。Unwired 或 Conversant 不存在利用禁令威胁收取高昂使用费的风险，除非他们提出的 SEP 许可符合法院认定的 FRAND 原则，否则他们无法实施其权利。此外，损害赔偿裁定不能充分替代禁令救济。

注明

本摘要旨在帮助理解法院的判决，但这并不能形成部分判决理由。法院的完整判决是唯一的权威文件。判决书是公开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premecourt.uk/decided-cases/index.html。

（编译自 upremecourt.uk）

英国易捷集团向本国独立乐队提起诉讼

英国易捷航空（easyJet）品牌名称的所有人易捷集团（easyGroup）已经对英国独立乐队 Easy Life 提起了法律诉讼，指控他们侵犯了“easyLife”的商标，并利用易捷航空品牌的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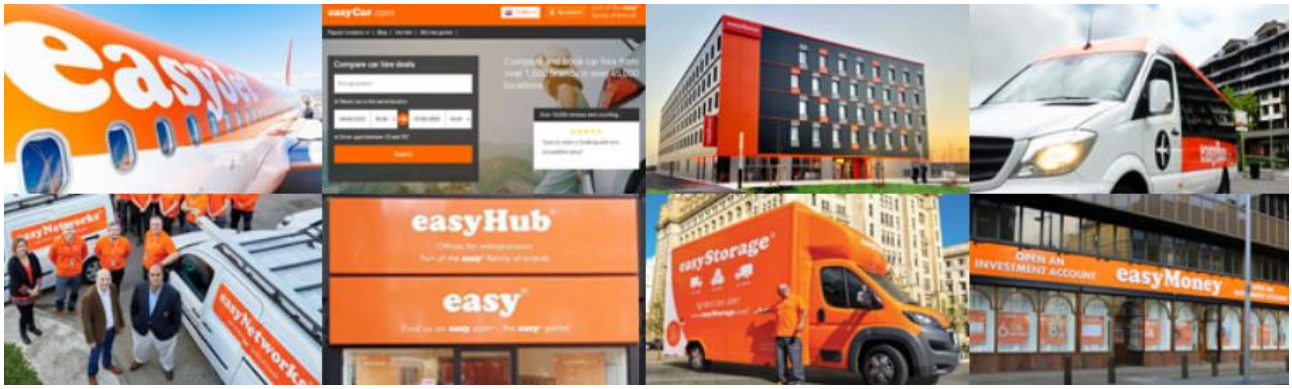

成立于 2017 年的英国独立乐队 Easy Life 目前的生活似乎不太顺利。有消息称，英国易捷航空（easyJet）品牌名称的所有人易捷集团（easyGroup）已经对他们提起了法律诉讼。实际上，直到这支乐队在 2020 年左右开始宣传他们的新专辑《生活就像海滩之旅（Life's a beach tour）》并发布了相关的宣传海报之后，易捷集团才注意到了他们。

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中，易捷集团明确表达了他们的观点，即该乐队侵犯了“easyLife”的商标，并搭上了易捷航空品牌的顺风车。他们指控 Easy Life 乐队在其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的过程中使用了易捷集团著名的橙色配色和易捷航空的飞机，并以此来与易捷航空建立起某种联系以增加销售额。换言之，该乐队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了易捷航空的声誉。

易捷航空是谁？

起诉独立乐队的不是易捷航空，而是易捷集团。显然，易捷集团对于品牌保护这项工作并不陌生。易捷集团和易捷航空的英文名称里都含有“easy”这个单词，因此他们在其网站上专门设立了一个栏目，用来揭露那些试图利用“easy”及其声誉来牟利的所谓的“品牌窃贼”。

易捷集团会向其商业合作伙伴，例如易捷航空、易捷酒店（easyHotel）和易捷移动（easyMobile）等，收取商标使用费，以允许他们用易捷集团的品牌名称再加上另一个单词来组成新的子品牌。举例来讲，被许可人易捷航空需要向许可人易捷集团支付相应的款项，才能换取到自己的商标使用权。

有关本次争议的结论

由于 Easy Life 并没有获得易捷集团的许可，因此这支乐队决定不再对后者的索赔请求提出异议。该乐队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声明时说道：“他们正在

逼迫我们改名，或者打一场代价昂贵的官司，而我们根本无力承担这些。虽然我们觉得整件事情都很滑稽，但在面对这样一家大型企业，我们几乎什么都做不了。”

对此，易捷集团则持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表示，该公司并不是要阻止人们以“easy”的常见含义来使用这个单词。相反，他们只是在采取行动，防止有人故意将“easy”和另外一个单词连用，以开展销售活动并从中攫取利润。他们认为，“easy”这个商标完全可以将某一个企业与其竞争对手区分开来，因此具有重要的价值。

易捷集团声称，通过错误地与易捷航空建立起联系，Easy Life 乐队将会从该航空公司的巨大品牌知名度中获益，而这是一种违背公平的行为。尽管一支乐队和航空公司之间几乎不可能产生任何的混淆，但这并不是易捷集团唯一担心的问题。除此之外，易捷集团还指出该乐队的行为可能会损害“easy”品牌的声誉。在他们看来，如果对他们认定的品牌商标侵权行为听之任之，那么这就可能会为其他人后续的效仿行为打开方便之门。

尽管易捷集团在法院正式开庭之前就已经胜券在握了，但这起纠纷仍可提醒各种规模的企业在建立起新品牌时一定要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一旦选择了新的品牌，企业就要立即采取措施来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让英美烟草公司的专利变得无效

英国高等法院刚刚作出了最新的裁决结果，即撤销英美烟草公司所拥有的一项涉及加热但不燃烧香烟的技术。



针对菲利普莫里斯公司（Philip Morris）起诉英美烟草公司（BAT）一案，英国高等法院刚刚作出了最新的裁决结果，即撤销英美烟草公司所拥有的一项涉及加热但不燃烧香烟的技术。不过，法院也以缺少商业正当性为由驳回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出的“箭牌声明（Arrow declaration）”。上述声明源自箭牌仿制药公司（Arrow Generics）起诉默克公司（Merck）一案。

在此之前，作为英美烟草公司的竞争对手，来自美国的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希望能够以提起诉讼的形式来为其 ILUMA 牌加热但不燃烧香烟的上市工作扫清障碍。最终，在对案件进行审理之后，英国高等法院裁定英美烟草公司所拥有的 EP3367830 号专利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并因此是无效的。同时，法院还驳回了英美烟草公司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作出的修订，理由是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依然是显而易见的。尽管英美烟草公司随即提出了侵权反诉，但该请求同样遭到了主审法官理查德．哈肯（Richard Hacon）的拒绝。

不过，法院也驳回了由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出的、针对与第 EP3367830 号专利属于同族专利的多件专利申请的“箭牌声明”。这些专利申请目前在欧洲专利局（EPO）正处于待决状态。实际上，双方就这种加热但不燃烧技术而产生的纠纷已经延

续了数年之久，其中最新公布的加热但不燃烧技术实现了感应加热功能，可以从产品的内部进行加热。在英国，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推出了 ILUMA 这款产品。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出无效诉讼

第 EP3367830 号专利的优先权日为 2015 年 8 月 30 日，涉及一种“与用于加热可抽吸材料的设备一起使用的物品”。2021 年，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开始就第 EP3367830 号专利与另一件编号为 EP3344080 的专利对英美烟草公司提起诉讼，理由是这两件专利与现有技术相比都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 2022 年的 3 月份，英美烟草公司同意撤销掉 EP3344080 号专利，这意味着双方争议的焦点只剩下 EP3367830 号专利了。

此外，英美烟草公司还对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出了反诉，认为后者销售的 ILUMA 产品构成了侵权（实际上这些产品在 2023 年 9 月才进入到市场）。经过审理，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观点，即涉案专利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并因此是无效的，并且 EP3367830 号专利本身就缺少创造性。由此，法院驳回了英美烟草公司的侵权反诉。

对于案件的裁决结果，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的发言人向媒体表示：“我们非常感谢法院能够确认英美烟草公司的专利是无效的，同时 ILUMA 也不存在着任何的侵权行为，从而保护了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为不断改善我们这个行业所投入的大量资源。作为无烟产业的先驱者，我们迄今为止的投资额已经超过了 105 亿美元，旨在为那些尚未戒烟的成年吸烟者们开发出创新型且有科学依据的无烟产品。”

“箭牌声明”没起作用

如上所述，在提出无效请求的同时，菲利普莫里斯公司还就这个加热但不燃烧系统针对几件在 EPO 处于待决状态的、EP3367830 号专利的同族专利申请提出了“箭牌声明”。原告的观点是，根据相应的优先权日期，这些申请中的产品说明（涉及加热但不燃烧耗材中的感应加热技术）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理由是由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提出的“箭牌声明”中所涉及的商业利益并不是很明确。法官认为，根据“箭牌声明”发出禁令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先明确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实际上，在英国法院中提出“箭牌声明”的情况还是比较少见的。事实上，继 2020 年墨西哥化工集团（Mexichem）起诉霍尼韦尔（Honeywell）的制冷系统一案结案之后，本案仅仅是第二起出现上述请求的非药品诉讼案件。

更多信息

在今年的 4 月份，英美烟草公司曾以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为由提出过要撤销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两件专利（编号为 EP3266323 和 EP3741225）的请求。法院当时只对有关 EP3266323 号专利是显而易见的论点进行了审查，同时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也承认，如果法院最终认定 EP3266323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因显而易见性而无效的话，那么 EP3741225 号专利也应该是无效的。

不过，英国高等法院最终还是确认了这两件专利的有效性。英美烟草公司随即就这个涉及 EP3266323 号专利的裁决结果提起了上诉，该案件可能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有关 EP3266323 号专利的平行诉讼正在德国、波兰、捷克和罗马尼亚进行，而有关 EP3741225 号专利的上诉程序也在进行之中。除此之外，2022 年年底，伦敦上诉法院确认撤销了由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所拥有的 4 件专利。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

欧盟立法者签署工艺与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

2023 年 10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共同签署了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建立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全欧盟范围的保护体系，以保护玻璃、蕾丝或天然石材等当地知名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从而促进对专有技术和共同遗产的保护。



2023 年 10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共同签署了为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建立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

这项立法由报告员、欧洲议会议员玛丽昂．瓦尔斯曼（Marion Walsmann）指导，她在实现这一倡议方面发挥出了关键作用。

该法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个全欧盟范围的保护体系，以保护玻璃、蕾丝或天然石材等当地知名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从而促进对专有技术和共同遗产的保护。此外，它还将有助于协调迄今为止管理地理标志注册、验证和执行的各种国家方案。新制度将为农产品的地理标志提供同等水平的保护，同时考虑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不同性质。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手工业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在有效实施这一新制度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管理注册程序方面。新条例有望通过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简化和精简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注册程序。

生产商必须向成员国的指定机构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然后由指定机构将成功的申请转交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一步评估和批准。目前尚未建立国家体系的成员国可以申请批准直接注册程序。如果获得批准，这些成员国的生产者团体将被允许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条例背景

本条例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提出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重要提案之一，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通过了关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条例的提案。

继理事会于 10 月 9 日通过该法规之后，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的这一签署标志着决策程序基本完结。该法规框架已通过了所有重要阶段，并获得了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批准。

条例的下一步

在斯特拉斯堡全会上共同签署之后，该条例将于 11 月初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一旦公布，将于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大部分条款，包括开

放申请可能性的条款，将在 25 个月后适用。（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欧洲工艺和工业品保护新规定生效

《工艺和工业品地理标志条例》（CIGI）近日生效。这是一个标志着保护欧洲工艺和工业品名称的重要里程碑，这些产品依赖于其所在地区独创和正宗的传统技能。

该条例将协调保护有价值的欧洲工艺和工业品，如利摩日（Limoges）瓷器、索林根（Solingen）刀具、卡拉拉（Carrara）大理石或马德拉（Madeira）刺绣。

从欧盟层面上保护工艺和工业品

欧盟范围内统一保护：符合 CIGI 保护必要条件的工艺和工业品名称将通过覆盖整个欧盟范围的单一注册获得欧盟层面的保护。例如，“勃艮第（Burgundy）石”的生产以前必须在每个欧盟成员国注册其地理标志（如果可能的话），以打击侵权行为。随着 CIGI 条例的出台，工艺和工业品生产者现在只需注册一次地理标志，就可以在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获得保护。

审查和注册：这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生产者将首先向指定的成员国机构提交地理标志申请，然后该成员国机构将申请成功的地理标志提交给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供进一步评估和批准。如果没有合适的国家评估程序或缺乏感兴趣的生产者，获得欧盟委员会豁免的成员国也可以直接向 EUIPO 提交申请。在某些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保留对地理标志申请个案作出决定的可能性。

显著的地理标志：工艺和工业品生产者将有机会通过在产品上展示独特标志来表现其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名称。这种标志促使消费者能够识别具有与其地理来源相关的特定特征的工艺品和工业品，帮助他们在购买这些产品时做出明智的选择。

执法和质量监管：生产者将能够自称其产品符合该地理标志规范。公共机关必须在市场上对带有注册地理标志名称的产品进行监管和检查，以避免线上和线下包括互联网域名上的滥用，还设定了一套对侵权行为处以罚款的威慑系统。

国际机遇：该条例将为欧盟生产者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内瓦文本和双边贸易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市场提供地理标志保护，从而促进欧洲工艺品和工业品的国际化。这意味着欧盟工艺和工业品生产者将有能力为其产品名称寻求国际保护，从而提高其全球竞争力。第三国生产者也将能够根据这一新的欧盟法案，为其符合欧盟要求的知名工艺和工业产品寻求保护。

区域优势：新法规将通过激励生产者特别是中小企业投资新的产品并创造利基市场，支持欧洲农村和其他地区的发展。它还将有助于保留可能消失的独特技能，尤其是欧洲的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各地区也将受益于地理标志的声誉，这将为工艺和工业品深度融入的欧盟地区带来多元化经济，有助于保护技能、就业和传统知识，同时促进旅游业和经济复苏。

下一步

各成员国、EUIPO、欧盟委员会和利益相关方将有两年时间为全面适用新制度做准备，预计该条例将于 2025 年 12 月实施。现有的本国工艺和工业品地理标志将在条例实施之日后一年内终止。

背景

该条例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提出《知

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关键提案。该提案基于生产者、本国机构、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地区委员会的呼吁，要求欧盟委员会建立一个保护工艺和工业品的监管框架。

2023 年 5 月，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达成了一项临时政治协议，该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正式批准。

长期以来，欧洲地理标志保护一直适用于香槟或帕尔马火腿等农产品。尽管有 16 个成员国建立了工艺和工业品保护制度，但在欧盟层面仍缺乏一套保护机制。

欧盟缺乏统一的工艺和工业品地理标志保护框架，导致不同欧盟成员国的法律保护存在差异。认识到存在的差异，CIGI 条例旨在纠正这种情况，并协调保护这些有价值的欧洲产品。

（编译自 ec.europa.eu）

匈牙利手工艺品和工业品将获得欧洲地理标志保护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除了农产品外，独特的匈牙利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将有资格获得欧盟地理标志保护。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独特的匈牙利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将有资格获得欧盟地理标志保护。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是匈牙利人的骄傲和喜悦，因为关于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法规已经生效，如哈拉斯花边（Halas lace）、阿伊卡水晶制品（Ajka crystal）或赫伦德瓷器（Herend porcelain）等独特的匈牙利产品可以在整个欧洲受到保护。

据《匈牙利民族报》（Magyar Nemzet）报道，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法规已在欧盟官方网站上公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这是在保护基于地理区域真实性和传统技能的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名称方面迈出的具有决定性的一步。

根据该法规，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除了农产品外，与欧盟特定地理区域密切相关的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也将得到保护。

这意味着赫伦德瓷器、哈拉斯花边、阿伊卡水晶、穆拉诺玻璃（Murano glass）、卡拉拉大理石（Carrara marble）或索林根钢铁（Solingen steel）等产品将作为欧盟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哈拉斯花边在巴奇-基什孔州（Bács-Kiskun）的基斯孔哈拉斯有着 100 多年的传统。独特的针刺花边技术代代相传。

匈牙利的几种农产品，如布达厄尔什（Budaörs）的桃子、乔萨巴和久洛（Csaba and Gyula）的香肠、考洛乔（Kalocsa）的辣椒粉、马科（Makó）的洋葱、厄尔塞格（Őrség）的南瓜籽油和托卡伊（Tokaj）的葡萄酒，目前作为地理标志受到欧盟的保护。然而，到目前为止，非农产品还没有资格在欧盟获得统一保护。不过，根据新的法规，这些产品将可以在整个欧洲受到保护。

阿伊卡水晶工厂于 1878 年在阿伊卡（匈牙利西部的维斯普雷姆州）成立，该工厂的玻璃制造传统可以追溯到数百年前。该工厂是匈牙利最具国际知名度的玻璃制造商之一。

由于缺乏统一的保护，欧盟各国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各不相同，生产者不得不依赖每个成员国的国家规则，并寻求不同的法律选择来保护其产品名称免遭侵权。

新的法规承认了这种差异，并为保护欧盟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同时也为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名称在欧盟获得统一保护提供了可能性。

赫伦德瓷器厂成立于赫伦德（匈牙利西部的维斯普雷姆州），是匈牙利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瓷器生产商。它是当今欧洲最重要的工厂之一。在赫伦德，所有的瓷器装饰仍然由手工制作，这使每件作品都成为了独一无二的存在。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局长萨博尔奇．法卡斯（Szabolcs Farkas）指出："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符合必要条件的手工艺品和工业名称可以通过一份涵盖所有成员国的地理标志申请来申请保护。匈牙利的生产商必须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然后由欧盟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获得地理标志注册的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生产者可以在其产品上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官方标志。这一标志将允许消费者通过与地理来源相关的特定特征来识别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以便他们在购买这些产品时能够作出明智的选择。"



（编译自 hungarytoday.hu）

法国

礼来公司在与晖致公司就培美曲塞产生的纠纷中未能如愿获得赔偿



多年以来，美国礼来公司（Eli Lilly）一直在就培美曲塞（Pemetrexed）与多家仿制药生产商进行着争斗。然而，近期这个创新公司向美国晖致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却遭到了巴黎司法法院的驳回。

双方的争议源自于一项编号为EP1313508的专利。美国礼来公司的这件专利主要是保护一种结合使用培美曲塞二钠盐与维生素 B12 的方法。这种药物的专利申请是以所谓的"瑞士型权利要求"的形式撰写而成的，其商品名就是用于化疗的"力比泰（Alimta）"。

由于该专利已经在 2021 年年中过期，因此这起诉讼的焦点主要是集中在损害赔偿上。

高额赔偿

2020 年 9 月，在与其竞争对手费森尤斯卡比（Fresenius Kabi）产生的纠纷中，巴黎司法法院判决美国礼来公司获赔 2800 万欧元。而在另一起与 Zentiva 公司的纠纷中，一审法院在 2021 年 1 月作

出的判决是美国礼来公司可以获得 400 万欧元的临时损害赔偿。不过，这一判决在后来的上诉过程中被推翻。法院指出，潜在的损害赔偿应在诉讼过程中酌情处理。

2019 年 11 月，美国礼来公司与其法国的子公司，即法国礼来公司（Lilly France），向晖致公司的前身迈兰公司（Mylan）提起了诉讼。据原告称，迈兰公司的仿制药以不同的盐和培美曲塞二精氨酸的形式使用了培美曲塞，因此侵犯了他们的专利权。

有关不正当竞争的指控

与此同时，法国礼来公司还指控被告的这一侵权行为应该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250 万欧元的临时损失，并偿付大约 25.5 万欧元的费用。为了评估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原告还要求被告披露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这段期间内与仿制药销售业务有关的信息。这一披露程序将在保密俱乐部内部进行。

对此，晖致公司辩称，EP131350 号专利是无效的，并驳回了侵权指控以及有关不公平竞争的指控。被告还要求将法国礼来公司排除在任何已组建好的保密俱乐部之外。

由于法国礼来公司只是在法国为美国礼来集团生产培美曲塞的，其既不是专利所有人，也不是被许可人，因此晖致公司认为这个法国子公司并没有权利来提出损害赔偿。

从头再来

现在，法院认定涉案专利在法国是有效的（除了其中的 2 项权利要求）并且遭遇了侵权。不过，法院同时也驳回了法国礼来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

法官们援引了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典》。由于该法典规定了只有专利所有人或被许可人才能提起侵权诉讼，因此法国礼来公司只能以不正当竞争为由来提出赔偿损失，而法国礼来公司目前就是这样做的。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无法就这一指控提供任何可信的证据，因此驳回了诉讼请求。

不过，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庭已命令晖致公司披露其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间以迈兰身份销售培美曲塞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作为美国礼来公司和晖致公司在庭外谈判过程中商定赔偿金额的依据。

据悉，当事双方仍可以就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局与卡塔尔工商部将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局长李仁实（Lee Insil）与卡塔尔商业和工业部负责工业事务的助理次大臣穆罕默德．哈桑．阿尔．马尔基（Mohamed Hasan Al Malki）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目的是促进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双边合作。

2023 年 6 月，KIPO 和该部签署了一份谅解备

忘录，为全面的知识产权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于多哈举行的会议上，双方同意根据谅解备忘录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合作制定卡塔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其中还包括设定国家知识产权愿景和目标，以及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的战略规划。

KIPO 已经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开展了合作，为该国知识产权局的建立提供了帮助，还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进行了合作以在高质量审查服务和知识产权政策制定方面提供支持。随着与卡塔尔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的进展，KIPO 也在中东地区得到了更多的机会，并期望能够利用其经验和技能在与卡塔尔的合作中获得好的结果。

李仁实表示："我们很高兴成功启动和发展与卡塔尔的双边合作，并为看到我们扩大与中东和其他国家合作范围的努力取得成效而感到欣慰。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与卡塔尔的同行们密切合作，协助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将我们在知识产权管理系统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分享给其他国家，使其能够获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韩国国会通过新的《商标法》修正案

2023 年 10 月 6 日，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商标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于近期公布，预计将于颁布 6 个月后，即 2024 年 4 月生效。



2023 年 10 月 6 日，韩国国会通过了新的《商标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引入备受关注的同意书（letter of consent）制度以及其他重要的内容。这些修正案将于近期公布，预计将于颁布 6 个月后，即 2024 年 4 月生效。下文将重点介绍一些值得注意的修正内容。

1、引入同意书制度

根据现行的《商标法》，同意书不能被作为应对引用在先商标的审查意见书的手段使用。因此，同意在先商标和后申请商标共存的当事方一直在使用转让/转回（assignment/assignment back）策略，在申请获得注册前将申请和在先商标暂时置于其中一方的所有权之下。一旦新的修正案生效，只要当事方不打算为同一商品注册相同的商标，就可以使用同意书来解决这种被驳回的情况。新修正案进一步明确，在修正后的《商标法》生效时，仍在等待处理的申请也可以提交同意书，这使申请人立即开始使用新制度成为可能。

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统计，在其于 2022 年发布的所有商标相关的审查意见中，约有 40%涉及因与在先商标冲突的驳回。目前，由于即使申请人和被引用商标的所有人是相关联的实体，同意书也不被接受，因此采用同意书制度将反映实际的贸易做法，并大大简化双方愿意共存的注册程序。

新修正案还引入了一项保护措施，即如果基于同意书注册的商标被用于不正当竞争目的，并造成了消费者产生混淆和／或被欺骗，则允许撤销该商

标。如果商标注册是基于上述理由被撤销的，那么注册人将被禁止为与被撤销商标的商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注册与被撤销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该规定适用于注册申请是在撤销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之日起 3 年内提交的情况。

2、自动承认转换商标申请的优先权

根据韩国《商标法》，商标申请可以在多种情况下进行转换。也就是说，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可以转换为一般商标申请，反之亦然。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申请可以相互转换，商品添加申请可以转换为一般商标申请。但是，根据现行规定，即使原申请主张了优先权，申请人也需要再为转换后的申请具体主张优先权，并且还必须单独提交优先权文件。

经修正的《商标法》将作出规定，只要在原始申请中适当地主张了优先权，转换后的申请将自动承认相同的优先权要求。此外，如果原申请中已经提交了优先权文件，那么转换后的申请中也将被视为提交了这些文件。

该修正案将消除因疏忽遗漏优先权要求和 / 或转换申请的文件而导致的不必要的驳回。

3、商标权消亡

现行的《商标法》规定，如果商标继承人未能在商标注册人死亡后 3 年内办理商标注册转让登记，则商标权将在 3 年期限结束后的次日失效。但是，现行法律没有对无继承人的情况作出规定。

因此，修订后的《商标法》引入一项条款，规定了如果已故注册人在死亡时没有已知的继承人，商标权将立即失效。

4、允许国际注册分案申请

根据现行《商标法》，商标申请或注册的所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申请或注册中的部分商品。此外，任何指定商品都可以从申请或注册中分离出来。但是，对于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获得的延伸申请和注册，只有在附有部分转让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商品进行分案申请。这种做法的最显著影响是，在只有部分商品被初步驳回时提交分案申请的选择适用于国家申请，但却不适用于通过《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申请。

经修正的法律取消了这些限制，因此使用《马德里议定书》体系的申请人也可以对任何指定商品进行分案申请或注册。

5、放宽以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的要求

现行法律规定，在提交指定韩国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时，如果韩国国家注册的注册人满足要求，则在指定商品重叠的范围内，延伸申请将被视为在韩国国家注册的申请日提交，要求包括：（1）对比商标相同；（2）国际商标注册的注册人与韩国国家注册的注册人相同；（3）国家注册中列出的所有商品也在国际商标注册中列出；（4）国际商标注册的领土延伸在国家注册日期之后生效。

为了反映《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中相应条款的最新修订，经修正的《商标法》删除了上述第（3）项要求。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

新加坡公布监管集体管理组织的新分类许可计划

近日，新加坡律政部（MinLaw）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关于新的集体管理组织（CMO）分类许可计划的次级立法——《2023 年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条例》（“《条例》”），这项计划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次级立法是根据 2021 年版权法制定的。

集体管理组织通过系统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许可解决方案促进有效的权利许可，在创意部门和经济中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在新加坡，集体管理组织代表着成千上万的权利所有人，包括词曲作者、作曲家、作词家、唱片公司、作者、出版商和电影制作人。

该许可计划旨在通过提高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良好治理的标准，实现一个运作良好的集体管理生态系统。该计划采用了一种仅针对关键领域的“低干预”监管模式，同时让集体管理组织能够灵活地在这些范围内开展业务。该计划不会干涉集体管理组织对使用其管理的材料所收取的费用；集体管理组织仍可自由决定此类费用。

根据此计划，每个集体管理组织都自动受到强制性分类许可的约束，并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许可条件。由于该计划是自动运行的，因此成为集体管理组织无需注册或支付任何费用。

作为该计划的监管机构，IPOS 有权对违反许可条件的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官员采取监管行动，包括发出监管指示、施加处罚或命令集体管理组织停止其集体管理业务。在监管行动过程的每个阶段（包括向律政部部长提出最终申诉的阶段），集体管理组织及其官员都有权发表意见。

《条例》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必须遵守的许可条件，以及与集体管理组织有关的程序事项。《条例》采纳了律政部和 IPOS 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期间进行的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

关于主要许可条件的摘要可在 IPOS 官网上查阅。

分类许可计划的实施

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集体管理组织有 6 个月的通知期来调整其业务，以便在分类许可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时与之保持一致。

该计划一旦生效，新加坡的版权制度将得以加强，并使新加坡集体管理生态系统中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受益：

（1）对于包括个人创作者在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成员，该计划将赋予成员一系列重要的权利，包括改变或终止其对集体管理组织委托的权利，以及参与其集体管理组织运作的权利。它还将确保成员定期从其集体管理组织获得收入分配，并确保这些分配得到适当的说明。

（2）对于包括个人消费者、企业和机构在内的集体管理组织的用户，该计划将使他们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明智的决定，并在从集体管理组织获得许可时有更大的确定性和更高的效率。如果出现争议，该计划将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在处理争议时本着诚信和合理的态度行事。

（3）对于集体管理组织而言，该计划提供了一套明确的规则，不会增加不必要的合规工作和成

本。未来，IPOS 还将与业界合作，制定建议、图例和模板等最佳实践说明，进一步鼓励和帮助集体管理组织达到行业和国际标准。

关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集体管理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摘要，可参阅：https://go.gov.sg/cmoregulations。

（编译自 www.ipos.gov.sg）

印度

印度法院：宗教经典没有版权　但转换性作品受版权保护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称，虽然宗教经文没有版权，但其经过改编的“转换性作品”有权受到保护，以免遭到盗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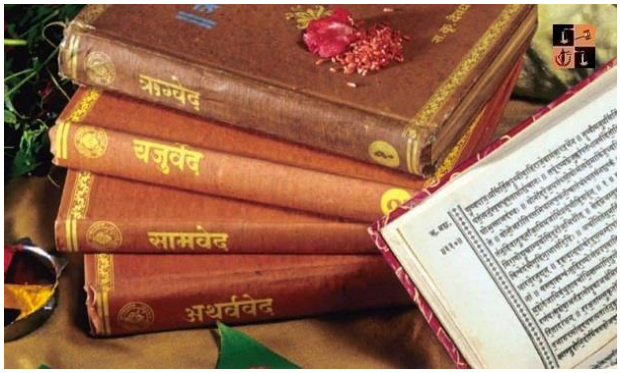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一些实体复制和传播由国际奎师那意识协会（ISKCON）创始人斯里拉．普拉布帕达（Srila Prabhupada）建立的巴克提韦丹塔图书信托基金（Bhaktivedanta Book Trust）的内容。法院称，虽然宗教经文没有版权，但其经过改编的“转换性作品”，例如拉玛南德．萨加尔（Ramanand Sagar）的《罗摩衍那（Ramayana）》或布朗．乔普拉（BR Chopra）的《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有权受到保护，以免遭到盗版。

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法官在审理信托基金会就这一问题提起的诉讼时称，作品中宣扬、教导或解释经文的原创部分拥有版权，不允许盗版原告此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法院在近期作出的单方面临时禁令中指出：“被告 1 至 14 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是印刷形式还是音像形式或电子形式）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网络链接、Instagram 帖子或社交媒体上的任何其他帖子印刷、复制、交流、向公众传播原告作品的任何部分，因为这将导致对原告版权的侵犯。”

法院还指示谷歌和 Meta 从其平台上删除侵权作品，同时命令有关部门暂停和屏蔽违规链接。

原告认为，原告拥有普拉布帕达的所有作品的版权，普拉布帕达简化了宗教书籍和经文，使普通人易于理解。

原告称，在普拉布帕达在世期间和他离世之后，原告以各种形式传播他的教义，包括印刷品和有声读物，而被告在没有任何许可或获得复制或传播权的情况下，在其网络平台、手机应用程序和 Instagram 手柄上提供这些教义。

法院称：“毫无疑问，《薄伽梵歌（Shrimad Bhagavad Gita）》是世界上最受尊崇的古代经文之一。《薄伽梵歌》以及作者（普拉布帕达）撰写的《薄伽梵经》等其他经书都是公共领域作品。”

“经文不享有版权。但是，对上述作品的任何改编，包括提供解释、摘要、意义、注释 / 诠释或

创作任何音像作品，例如拉玛南德．萨加尔（Ramanand Sagar）的《罗摩衍那》或乔普拉（BR Chopra）的《摩诃婆罗多》等电视连续剧以及戏剧社根据经文创作的戏剧作品等，都属于改编作品，有权获得版权保护，因为它们是作者本人的原创作品。”

法院说，尽管对《薄伽梵歌》或其他精神书籍文本的实际复制不存在异议，但不同的大师和精神导师对其进行的解释除外。文学作品中宣讲、教授或解释经文的原始部分具有版权。法院指出，在本案中，普拉布帕达亲自成立了原告信托基金，并将版权移交给该信托基金管理，而被告的内容是“完全复制”，未经授权、许可或允许不得复制。

法院认为，这些并不仅仅是对原始经文的复制，而是对其含义、摘要、引言、序言、封面等进行了复制，这种行为会影响原告从版权作品中获得的收入。

法院指出：“对原告信托公司版权作品的这种盗版行为是不被允许的。如果这种盗版行为不加制止，上述作品的版权将被大大削弱，导致原告信托公司的收入遭受巨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可以颁发单方面临时禁令。”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彪马假冒案：印度法院基于当地专员的报告评估损害赔偿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最近在一起彪马（PUMA）产品假冒案件中根据地方专员的报告确定了损害赔偿的数额。



在涉及商标侵权和假冒产品销售的案件中，被告往往选择不参与法律诉讼，这使得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变得十分困难。然而，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的法官普拉蒂巴．辛格（Prathiba M Singh）最近在一起彪马（PUMA）产品假冒案件中根据地方专员的报告确定了损害赔偿，从而解决了此案的赔偿范围问题。

“PUMA”商标侵权案

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指控其商标侵权和假冒。原告声称对著名的“PUMA”商标及其标志性的腾空而起的美洲狮图形拥有所有权。被告被发现销售假冒的彪马产品，从而引起诉讼。由于被告未提交书面陈述，因此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评估损失

在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后，关键问题在与如何根据现有证据评估损失。这正是地方专员报告发挥重要作用的地方。

地方专员报告的证据价值

德里高等法院依据最近的一项判决（M L Brother LLP 诉 Mahesh Kumar Bhrualal Tanna 案），引用了《民事诉讼法（CPC）》第 10（2）条第 26 号令规则。该规则规定，专员的报告和专员收集的证据成为诉讼证据的一部分。法院确认，地方专员的报告可被视为证据，有助于评估损失。

当地专员的报告

法院根据当地专员的报告来确定原告因被告

的侵权活动而遭受的损失。该报告披露了关键细节，包括被告平均每周的销售额及其参与假冒业务的持续时间。

损失评估

报告显示，被告平均每周销售 200 双鞋，周收入为 4 万卢比，月收入为 16 万卢比。被告从事侵权业务已达 2 年之久，未经授权的“PUMA”鞋的总收入为 384 万卢比。计入开支后，法院认为被告获利约 180-190 万卢比。

损害赔偿令

根据地方专员报告中的信息，德里高等法院下达了损害赔偿令。法院命令被告支付 100 万卢比的损害赔偿金，以及 20 万卢比的额外费用。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达美乐披萨在与 Dominick 披萨的商标纠纷中胜出

达美乐对 Dominick 比萨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指控后者使用了与其相似的具有欺骗性的名称和标志。法院认为，这两个名称在语音上相似，标志在设计和外观上也相似。



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认定印度加济阿巴德的一家比萨店侵犯了跨国比萨巨头达美乐（Domino）比萨公司的商标权，命令前者停止使用“Dominick Pizza”这一名称。

对于多年来一直与模仿者作斗争的达美乐来说，法院的裁决是一个重大胜利。它向其他企业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它们不能简单地复制知名品牌的名称和商标来利用其声誉。

达美乐对 Dominick 比萨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指控后者使用了与其相似的具有欺骗性的名称和标志。法院认为，这两个名称在语音上相似，标志在设计和外观上也相似。

法院特别关注的是，Dominick 披萨使用的方形商标上的字母与达美乐使用的相似。法院认为，这可能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以为这两家企业是关联企业。

法院还指出，Dominick 披萨与达美乐在同一行业经营，提供类似的产品和服务。法院认为，这增加了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这涉及到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法院强调了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消费品和餐饮领域。信任是最重要的，而品牌清晰度则是这种信任的基础。

法院在裁决中认为，Dominick 比萨明显侵犯了达美乐的商标权。法院命令 Dominick 比萨停止使用“Dominick Pizza”这一名称以及“Cheese Burst”和“Pasta Italiano”商标。法院还命令 Dominick 比萨撤回其“Dominick Pizza”商标注册申请，并将其互联网域名转让给达美乐。

对于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来说，法院的判决都是值得欢迎的。它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企业不能简单地复制知名品牌的名称和商标来利用其声誉。

德里高等法院对达美乐诉 Dominick 比萨案的裁决对企业有许多重要影响。

首先，它强调了企业有权保护其商标不受侵犯的原则。商标是帮助企业将其产品和服务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区分开来的宝贵资产。侵犯其他企业商标的企业可能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包括禁令、损害赔偿甚至刑事处罚。

其次，该裁决强调了使用独特商标的重要性。企业应避免使用与其他企业商标相似的商标，尤其是在同一行业。如果企业使用的商标与其他企业的商标过于相似，则更有可能被认定为对该商标的侵权。

第三，判决强调了提高警惕保护商标的重要性。企业应监控市场上潜在的商标侵权行为。如果一家企业发现另一家企业正在使用与自己相似的商标，就应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商标权，例如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编译自 trademarklawyermagazine.com）

日本公司就收割机专利在印度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任命了两名专家，将受质疑的收割机产品部件与诉讼专利的授权权利要求进行了比较。法院指示被告提供迄今为止进口的被控产品的总数量、进口商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

2023 年 9 月 21 日，原告久保田株式会社（一家日本公司）在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强制执行其专利。原告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三个被告制造、销售、出口、进口和分销其名为“Ruilong Plus ++”的收割机（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

原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是由侵犯原告第 249257、294814、312782、354002 和 371938 号专利的部件制造而成。这些诉讼专利涉及联合收割机的不同组件 / 部件。所有五项诉讼专利均体现在原告的产品“联合收割机”中，该产品由原告通过其印度子公司久保田农业机械印度有限公司（Kubota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dia Pvt. Ltd.）生产和销售，品牌名称为“HARVES KING”。此外，原告还表示，在 2020 至 2022 财年，其产品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将近 35%至 40%。原告声称 2022 财年的广告费用约为 940 万卢比。

此外，原告还指出，被告的联合收割机名为“Ruilong Plus ++”，由被告 1 进口。通过侵犯原告的诉讼专利，被告在过去三年中不断扩大其市场份额。原告称，在 2023 年 5 月的某个时候，原告的一名调查员找到被告 1，要求购买将在德里交货的被诉产品，被告 1 确认了这一要求。

因此，诉讼事由在德里高等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产生，因为在德里可以自由销售 / 购买被控侵权产品。原告还提交了调查员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书面证词，证明与原告的专利产品相比，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因此给原告造成了损失。此外，原告还辩称，将原告购买的被控产品与原告的产品进行比较，可以发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所有诉讼专利。

原告提交了被控产品各部件的对比图。原告提

出，原告是农业机械市场的领导者，由于原告联合收割机专利部件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告有权对被告发出禁令。

被告 1 辩称，在 2020 年之前，被告 1 一直从被告 2 进口被控侵权产品，大约进口了 50 台被控产品。

高等法院任命了两名专家，将受质疑的产品部件与诉讼专利的授权权利要求进行了比较。两位专家获准拍照和录像，并被要求在执行检查 / 委托后两周内独立提交各自的报告。法院指示，这两名专家以及至少两名代表原告的技术专家和一名代表被告的技术专家应陪同指定的专家进行检查。

法院指示被告提供迄今为止进口的被控产品的总数量、进口商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法院还要求被告提供进口和销售被控产品的数量和销售数字，并提供相关文件作为答复。法院指示被告 2 和 3 提供迄今为止被告产品在印度的全部销售数字及其书面证据。

此外，法院还要求被告 2 和被告 3 继续保存被诉产品的进口账目，并在提交答辩状时一并提交，此后每季度向法院提交一次。法院允许原告申请豁免进行诉前调解。此外，该诉讼案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利用国际盗版网站名单来加强网站屏蔽审核工作

如果菲律宾能够顺利加入 WIPO 的警示数据共享平台，那么 IPOPHL 将会获得有关被其他 WIPO 成员国合理怀疑并被列入知识产权侵权网站名单中的所有网站的情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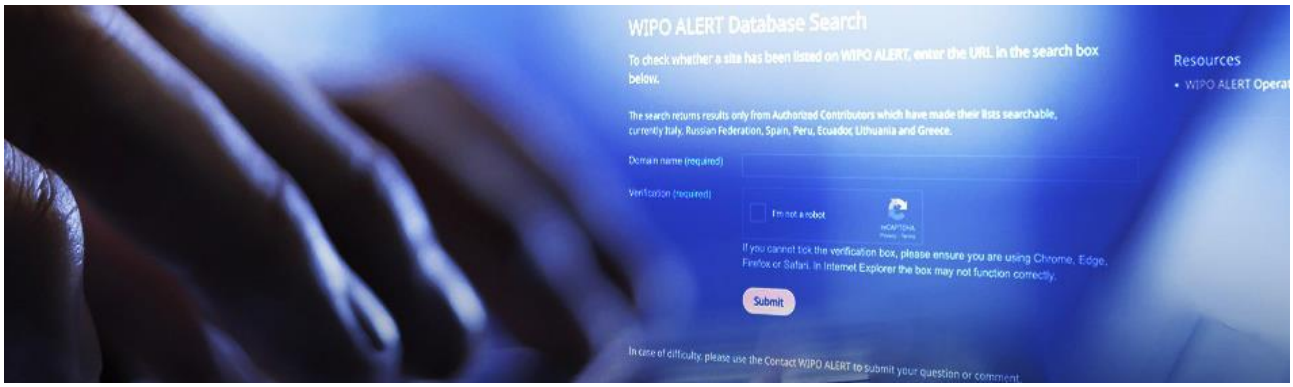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将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展开合作，以使 IPOPHL 能够访问 WIPO 的警示数据共享平台。该平台提供了一份国际知名盗版网站的名单，并且可用来改善 IPOPHL 的网站屏蔽程序。

为了建立起上述合作关系，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在近期刚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如果菲律宾能够顺利加入该平台的话，那么

IPOPHL 将会获得有关被其他 WIPO 成员国合理怀疑并被列入知识产权侵权网站名单中的所有网站的情报。

对此，罗伟尔．巴尔巴讲道："在获得如此庞大的数据库的访问权限之后，IPOPHL 可以在收到网站屏蔽请求之后强化对相关网址的审核工作。如果在 WIPO 数据共享平台的名单上发现了一个需要重点关注的网站的话，那么 IPOPHL 就可以使用更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要求国家电信委员会禁止人们访问该网站。"

与此同时，IPOPHL 还可以通过上传自己手上的"国家清单"来为所谓的"需要重点关注的网站"清单作出贡献。该知识产权局的任务是及时更新该清单，删除任何没有理由再去关注的网址。

IPOPHL 的副局长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则对该局与 WIPO 在新领域中进行的合作表示了欢迎，并希望能在最大程度上利用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来让创意产业从中受益。

她表示："这种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确保我国网站屏蔽程序的可靠性。这将有助于我们的创意产业自由发展并积极应对盗版问题。"

这个由 IPOPHL 局长在 2023 年今年 9 月签署批准的网站屏蔽机制将会在 11 月 21 日生效。根据调查，在 2020 年，承认访问过盗版网站的菲律宾消费者人数在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中位列第 3 名。因此，上述机制旨在解决菲律宾日益猖獗的盗版问题。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将雇佣更多调解员来解决案件积压问题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表示，明年该机构将会继续强化其调解部门，从而进一步推广和普及这一能让所有人都受益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强制调解模式具有吸引力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当事人能够有机会探讨法律范畴以外的知识产权议题或事项。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表示，明年该机构将会继续强化其调解部门，从而进一步推广和普及这一能让所有人都受益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间，在前往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总部参加"2023 年知识产权调解会议"时，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一个小组讨论会上分享了上述计划。

小组成员深入探讨了这种调解模式（包括自愿调解和强制调解）的利弊。巴尔巴则在会上详细介绍了强制调解可带来的好处以及该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改进计划。

在此之前，IPOPHL 曾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了强制调解模式。由此，人们终于意识到，相比于在法院提起诉讼，这种调解模式拥有诸多优点，例如其成本会更低，当事人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会更短以及有关各方有可能通过友好谈判而

让竞争对手变成盟友等。

巴尔巴评论道：“在自愿调解模式中，一旦有当事人拒绝参与其中，那么有关各方就会进入到下一个阶段，即诉讼程序。这种模式并没有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有合适的调解员以及能够稍微给当事人一些鼓励的情况下，这些案件就能成功地完成调解工作。强制调解模式具有吸引力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当事人能够有机会探讨法律范畴以外的知识产权议题或事项。”

不过，通过强制调解通道涌入的大量案件也对该局构成了挑战，因此 IPOPHL 需要往调解工作的前线调派更多的人员。

巴尔巴表示：“在自愿调解模式下，我们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部门每年仅能处理 115 起案件。而在强制调解模式下，我们每年平均可以处理 226 起案件。我们能够通过建立起一个高效的 ADR 机构来应对这一挑战，该机构可确保调解过程能够顺利进行。不过，我们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扩大目前的调解员名单。”此外，他还指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随着强制调解模式的启用，该机构的年平均争议解决率已经接近了 30%。

为了提高争议解决率，他表示，IPOPHL 目前正在寻求雇佣到更多充分掌握可能成为未来知识产权纠纷导火索的最新发展趋势和技术的调解员。

在今年的 8 月份，IPOPHL 还举办了为期 5 天的“2023 年知识产权调解认证课程”。在上述活动中，40 多名拥有雄心壮志的调解员学到了有关理论、执业和道德的知识与技能，以及新出现的趋势。显然，这对于解决复杂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在 IPOPHL 获得更多的机会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巴尔巴还补充道：“希望能有更多技术娴熟的调解员加入 IPOPHL，以减轻我们现有调解员的工作量，并在将调解工作转化为高效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模式的过程中产生积极影响。”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GMA 电视网公司联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 GMA 电视网公司展开了合作，以打击出现在视频与内容创作行业中的盗版行为。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 GMA 电视网公司展开了合作，以打击出现在视频与内容创作行业中的盗版行为。在一场隆重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上，双方正式承诺要联手打击日益猖獗的盗版行为，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促进创意生态系统的繁荣发展。

2023 年 10 月 5 日，GMA 电视网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费利佩．亚龙（Felipe S. Yalong）、第一副总裁兼国际业务主管约瑟夫．弗朗西亚（Joseph T. Francia）以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第一副总裁林恩．德尔芬（Lynn P. Delfin）等主要官员出席了上述谅解备忘录的正式签署仪式。

IPOPHL 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的督察主任克里

斯汀．潘吉里南—坎拉潘（Christine V. Pangilinan-Canlapan）赞扬了该公司为使其员工能够利用适当的工具来保护创作成果而采取的各项举措。潘吉里南—坎拉潘讲到：“GMA 电视网公司的男女员工为推动创新和创造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与他们想要保护知识产权免于遭受那些未获得授权便擅自进行播放的盗版行为的决心是完全一致的。”

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GMA 电视网公司承诺会与 IPOPHL 进行合作，以共同完成一系列重要的使命，其中包括建立起一套可用于预防盗版行为、在线监控盗版行为以及定期协助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机制与框架。

与此同时，IPOPHL 的目标则是建立起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ADR）转介系统，协助 GMA 电视网公司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以及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此外，IPOPHL 还将根据该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重点开展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使用以及执法的能力建设活动。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在我们进行合作的过程中，我们的计划是开展教育活动以及一些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以巩固可用于打击盗版行为的坚固壁垒。通过整合我们的力量，我们的目标是创造出一种环境，以让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能够感到安全，知道他们所作出的贡献将会得到尊重和重视。”

作为当地领先的广播网络，GMA 电视网公司非常支持同时兼任演员、歌手和铁人三项运动员角色的马泰奥．吉迪切利（Matteo Guidicelli）担任 IPOPHL 的“反盗版形象大使”。值得一提的是，GMA 电视网公司也有自己独立的反盗版大使，即芭比．福特萨（Barbie Forteza）。她是热门电视剧《玛丽亚．克拉拉和伊巴拉（Maria Clara at Ibarra）》的主演。

在仪式上，亚龙表示，他相信 GMA 电视网公司在签署完这份谅解备忘录之后能够在提升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过程中发挥出更大的影响力，并希望能够帮助更多的观众以及内容用户掌握到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正确方法。

亚龙补充道：“此举也有助于我们为视频及音频用户提供培训，而这对于他们来讲也是一种保护。更重要的是，这能够为创作者和观众同时提供保护。”

在 GMA 电视网公司和 IPOPHL 的支持下，创意与娱乐联盟（ACE）在近期组织举办了一场有关反盗版的研讨会，以协助娱乐业建立起一个安全可靠的知识产权环境。此外，有关各方还专门为 GMA 电视网公司的艺术家和员工举办了知识产权特别研讨会，以提高他们对于创作者权利与责任的认识程度。

IPOPHL 的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则强调道，双方的共同目标是打造出一个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

卡博汉表示：“借助此次合作，IPOPHL 与 GMA 电视网公司希望能够以身作则，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协助公众获取到真实且高质量的内容。通过这样做，我们将致力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以鼓励人们尊重知识产权。”（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诉状中，Metabyte 声称 Meta 已知悉 Metabyte 在先使用“METABYTE”商标，且 Meta 的商品和服务与 Metabyte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重叠。Metabyte 还声称，Meta 使用“META”作为商标可能会与注册商标“METABYTE”造成混淆。

在 Metabyte 提起诉讼之前，双方一直在讨论如何在市场上共存。Metabyte 首席执行官马努．梅塔（Manu Mehta）表示，他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一直

在努力争取庭外和解”。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 Meta 在 2021 年 10 月进行品牌重塑后遭遇的第三起诉讼。MetaX（一家虚拟现实公司）和 Metacapital（一家投资公司）于 2022 年起诉 Meta 使用“META”商标。与此同时，Meta 很可能承认其“META”商标与包含“META”术语的第三方商标之间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Meta 尚未对 Metabyte 提起的诉讼作出回应，它是否会试图与 Metabyte 重新开始和解讨论，还是仅仅选择在诉讼中为自己的立场辩护，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智利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和经济与小企业部联手启动锂和绿色氢能技术趋势平台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该国经济与小企业部共同推出了一个可免费访问的电子资料库，作为一个技术信息展示平台，该电子资料库含有大量报告、信息图表、数据集以及通过分析国内和国际专利数据库而生成的概念图。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该国经济与小企业部共同推出了一个可免费访问的电子资料库，以为涉及全球锂和绿色氢能产业的专利技术信息增添更多的价值。作为一个技术信息展示平台，该电子资料库含有大量报告、信息图表、数据集以及通过分析国内和国际专利数据库而生成的概念图。此外，该平台还是智利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将更多的知识、技术和创新成果融入到大中小型公司的日常工作之中。

在启动仪式上，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强调道：“工业产权是开展创新和技术转让工作的催化剂。现在，借助这个平台，每个人都能获得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数据。这不仅能够促进研发，同时还能让人们清晰地了解到可以直接影响本地生态系统的全球发展趋势。”

这个工具是一个由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历时 7 个多月对智利国内和国际专利数据进行搜索与分析的成果。该团队收集上述信息的目的之一是要确定全球锂和绿色氢能价值链的主要参与者，以及智利在相关生产与技术研发领域中的潜在定位。

智利经济与小企业部的副部长哈维拉．彼得森（Javiera Petersen）讲道：“该项目提供了有关技术发展、新知识创造和全球脱碳关键产业（例如锂和

绿色氢能产业）趋势的宝贵信息。同时，这也有助于人们就公共政策作出相应的战略决策，并符合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的目标。”

除此之外，彼得森还强调了这项工作在落实智利政府经济议程时所作出的贡献，并强调道：“得益于INAPI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其绘制技术地图的强大能力，我们已经启动了第二阶段的制造业试点项目，以找出那些可以转让给企业的、聚焦脱碳工作的现有技术。不过，我们也应该考虑到与相关行业竞争力有关的其他技术挑战。”

有关锂的技术格局

在该平台正式启动时，人们发现在 1923 年至2023 年期间，有 7754 件专利申请是来自于中国的，这相当于全球所有涉及锂的创新保护申请数量的16.3%。此外，在锂价值链的各个阶段中，中国在技术领域中的表现都极为突出。

此外，该平台还创建了一个直接锂提取（DLE）技术的观察程序。分析结果表明，总共有 2583 件国际专利文件以及 157 件国家专利文件涉及相关的技术、工艺与流程。

在绿色氢能产业中受到保护的创新技术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平台还在全球范围内找到并确定了 5 种可用来产生绿色氢能的电解槽技术，这其中包括 3694 件涉及质子交换膜电解槽（PEM）的专利申请，2158 件涉及碱性水电解槽（AWE）的专利申请，1449 件涉及固体氧化物电解槽（SOEC）的专利申请，1070 件涉及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槽（AEM）的专利申请以及 836 件涉及光电解槽的专利申请。这些技术在全球各地的主要申请人是中国、美国和日本。

就那些以绿色氢能作为燃料的技术来讲，该平台已收录了 69 件涉及在采矿车辆中使用绿色氢能的国际技术文件，以及 2 件由智利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中国、美国和瑞典是提交此类别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

若人们想访问这个全新的技术趋势平台，其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成功举办有关创意企业的研讨会

近期，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与该国出口促进总局（ProChile）以及文化、艺术和遗产部知识产权司共同举办了一场聚焦视频游戏和音像领域中创意企业的研讨会，旨在宣传知识产权能够在相关行业中提供的竞争优势并帮助人们了解学习这些行业中杰出代表的经验。

组织此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帮助相关企业和创造者意识到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他们作品的价值定位。在当天的活动中，与会者探讨了诸如如何利用版权来保护作品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开展商标注册工作所能带来的好处等话题，并希望以此来推动本土创作成果和服务的国际化进程。

率先发言的是智利文化、艺术和遗产部知识产权司司长克劳迪奥．奥萨．罗哈斯（Claudio Ossa Rojas），他谈到了版权问题以及版权在音像和视频游戏领域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随后，INAPI 工业产权战略管理部门协调员塞巴斯蒂安．法里亚斯（Sebastián Farías）向人们介绍了在创意产业中为一些独特标志提供保护所能

带来的好处。与此同时，同样来自 INAPI 的亚历杭德拉．扎拉扎尔（Alejandra Zalazar）则谈到了在处理国际商标申请时需要考虑到的关键问题。

在本次对话即将结束之际，来自相关领域的主要代表们还举办了一场圆桌讨论会。

根据 ProChile 提供的数据，智利创意行业已经占到了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2%，为智利创造出了大约 15 万个就业岗位。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创意产业的特点就是能够迅速适应在全球创意行业中进行交易的各种商品、服务与权利的流通变化和趋势。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举办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9 日期间，来自世界各地的 40 多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参加了在智利举办的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根据会议日程，主办方在智利首都和瓦尔帕莱索的不同地区连续举办了 10 多场活动，吸引了全球 27 个国家参与其中。

智利以一种前所未有的形式举办了首届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利用这个宝贵的机会，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探讨：全球视角下的知识与技术转让工作；在创新生态系统中实现多样性和包容性的需求；如何找到适合的影响测量模型和公共基金以建立起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等。

对此，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部长艾森．埃切维里（Aisén Etcheverry）表示：“自科学部成立以来，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一直都是其工作的重点。我们在当时就启动了技术转让项目，并开始为此资助相关的计划。现在，我们还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以消除大学在向私营部门转让技术过程中所要面临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的讨论，尤其是涉及国际经验的讨论，都会为此作出巨大的贡献。”

作为全球技术转让领域中的专家，约翰．弗雷泽（John Fraser）也参加了此次的活动。弗雷泽表示：“技术转让的关键在于其他拥有更多经验或者在不同法律环境中积累下大量经验的人士所吸取的教训。首先，来自全球的嘉宾们可以讲述他们各自国家的情况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的，以及他们自己总结出的经验教训。如此一来，人们就不会再去做同样的事情，并避免重复别人已经犯下的错误。同时，人们也可以将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用到自己所处的环境之中，从而加快相关的流程。”

有鉴于此，在本次的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携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门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智利技术转让法律”的圆桌会议，旨在进一步了解其他国家在上述领域中的经验，以及协助智利科学部开展《技术转让法案》初稿的撰写工作。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讲道：“此次的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为智

利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以解决该国在进行技术转让过程中所遇到的挑战。同时，该活动还强调了工业产权在协助新知识成果以最佳方式进入到市场时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从 INAPI 的角度来讲，我们建议从推动实现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经济的角度出发，通过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协同作业以及与国家战略产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来解决这一问题。”

作为本次国际性活动的组织者，HUBTEC 公司的执行董事伊格纳西奥．梅里诺（Ignacio Merino）讲道：“我们作为技术转让的中心，本周的活动为我们提供了与他人进行分享的机会，并有助于将智利的科学技术推向世界，从而扩大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与此同时，我们还把来自各大洲的顶级网络带到了智利，为在不同的生态系统中基于科学技术开展交流和商业活动创造出了机会，从而使我们能够加快推进新的发展模式。”

来自巴西的技术转让专家玛丽．伊丽莎白．里特．多斯．桑托斯（Marli Elizabeth Ritter Dos Santos）强调道：“这个令世界各地的专家齐聚圣地亚哥的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成为了人们交流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知识和技术转让经验与最佳实践做法的绝佳平台。这种性质的会议可以让更多的人看到拉丁美洲正在实施的各项措施，从而为转让我们的大学与研究机构所开发出的知识成果创造出机会。此外，这项活动还能让我们与更多在相关议题领域中拥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建立起联系。”

活动期间，对智利进行访问的 45 位嘉宾包括：WIPO 副总干事；美国大学技术经理协会（AUTM）主席阿尔梅莎．坎贝尔（Almesha Campbell）；技术转让专业人员联盟（ATTP）主席阿尔文．王（Alwin Wong）；以及来自墨西哥、巴西、立陶宛、阿根廷、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瑞士、土耳其、意大利、加拿大、泰国、丹麦、印度等国的代表。

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是如何诞生的

针对这个问题，牵头组织本次活动的 HUBTEC 执行董事梅里诺热情地解释道：“这个想法最初是在去年由智利举办的国际知识与技术转让领袖峰会上产生的。本次的活动可谓是充满了惊喜。我们认为，如果这些顶级专家能够前来智利交流和讨论各自经验的话，那么这些经验将可以产生更多的知识。同时，整个生态系统中的其他参与者也应该能够从中受益，而知识必须是要进行分享的。”

如上所述，国际转让与创新周的全部活动都是在圣地亚哥和瓦尔帕莱索举办的。此次活动是由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INAPI、HUBTEC、Hub APTA 和 Know Hub 等技术转让中心共同组织的。

尽管大多数的活动都是针对相关领域中的主管机构与负责人的，但是仍有两项活动是向公众开放的。

具体来讲，2023 年 11 月 8 日，此次活动的主办方专门举办了一场有关技术转让最佳实践的研讨会。来自美国的弗雷泽和来自巴西的伊丽莎白．里特（Elizabeth Ritter）作为演讲者出席了会议。这项免费开放的活动为负责创新、知识产权、创业和技术转让业务的人士提供了一个交流平台。

除此之外，活动的主办方还举办了主题为“智利技术转让的未来与全球挑战”的第 12 届 RedGT 会议。会议期间，各个开展技术转让业务的公司齐聚一堂，就人们对智利创新生态系统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该会议是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到 11 月 10 日期间在位于瓦尔帕莱索的圣玛丽亚联邦理工大学举行的。多位来自世界各地的演讲者参加了本次活动。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国际转让与创新周的信息，可访问 INAPI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访问西班牙并全面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旨在为强化从墨西哥一直到智利的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与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INAPI）商标部以及国际与公共政策部的代表参加了由总部位于阿利坎特的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总部位于马德里的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共同举办的一系列培训与分析活动。

来自秘鲁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也参加了此次活动。该活动是根据“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组织的，并获得了欧盟的资助。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访问也是在“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的，并同样得到了欧盟的资助。INAPI 进行访问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深入地分析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2022 年 7 月 4 日，上述体系在智利正式生效，而其对应的国际协定目前已覆盖了 130 个国家。

此外，有关各方还举办了多场会议，以进一步了解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适用范围。对于申请人来讲，这是一个在 96 个国家中开展注册工作的实用解决方案。

本次活动的组织者表示，此类活动有助于提升拉丁美洲国家工作人员对于相关机制的了解程度。哥伦比亚工商业监管局（SIC）和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的代表与 INAPI 的代表团共同出席了活动。

关于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

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旨在为强化从墨西哥一直到智利的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与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开展各类活动，IP Key 拉丁美洲项目可以为国际企业，特别是那些在该地区开展运营工作的欧盟企业，提供支持。该项目会与其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以提高人们对于知识产权作为推动发展和创造就业岗位的关键因素所能带来好处的认识程度。

（编译自 www.inapi.cl）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举办研讨会以探讨该国技术转让法律所面临的挑战

近期，根据国际转让与创新周活动的日程框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举办了一场研

讨会，旨在探讨在智利实施技术转让法律时所要面临的种种问题。目前，该法案正在由智利总统府秘书部负责审议，并有望在今年年底提交至国会。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以及来自智利本地生态系统的利益相关方参加了此次活动，他们就在智利实施这一法规所能带来的诸多好处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众多国际专家出席了当天的活动，并分享了他们在相关领域中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活动伊始，美国杰克逊州立大学负责研究和经济发展的助理副校长阿尔梅莎．坎贝尔（Almesha Campbell）发表了演讲，着重强调了《技术转让法》为学术界带来的好处。

坎贝尔讲道："这种法律是必要的，因为这可以让各所大学在国内开展相应的活动，并使那些源自实验室的技术开发成果能够最终进入到市场中并对整个社会产生影响。这一点着实令人感到满意。"

同样地，精通巴西和墨西哥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工作的专家贝蒂．里特尔（Betty Ritter）也表示："尽管这部法律的第一受益人应该是各所大学和研究机构，但它对于企业来讲也是一件必需品。"

里特尔讲道："这部法律勾勒出了一个非常清晰的愿景，即如果一个国家想要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的话，那么该国就需要协助大学院校与企业建立起联系，以便能够研发出创新成果，对全社会产生影响。"

泰国国家科学技术发展局技术许可办公室负责知识产权领域业务的公共政策专家奥拉卡诺克．潘拉克萨（Orakanoke Phanraksa）表示："与一些东南亚国家相比，智利生态系统的表现可谓是相当不错。一旦我们实施了这项法律，那么我们就必须要培训出更多的专业人员。目前，你们已经具备了这些条件，所以你们要做的就是尽快推动该法的实施，以为技术转让工作提供助力。"

来自欧盟的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高级顾问吉安卡洛．卡拉蒂（Giancarlo Caratti）也在会上发表了演讲。从他的角度来看，人们在开展技术转让工作时需要考虑到两个问题。就此，卡拉蒂补充道："首先是人，你需要根据当地的条件按照清晰的流程来训练出一些专业人员。其次是钱，因为技术转让本身并不产生钱，而是一种在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改善整个体系所需要的成本。"

从这个层面来讲，他对智利已经发展起来的生态系统表示了赞赏。不过，他也警告人们目前投入研发的资金依然是不足的，并指出："智利创新体系的管理水平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它是清晰且有序的。然而，现在的问题在于公共管理部门分配给研究的资金实在是太少了。如果没有足够的技术来进行转让，那么还能转让什么呢？"

此次对话的第二部分为当地生态系统的参与者们提供了一个平台，以探讨该国技术转让法规的执行问题。

上述活动是由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负责主持的。她强调道，有关各方必须要创造出必要的条件，以让更多的人能够使用该国的工业产权制度，充分开展技术转让工作。从这个角度出发，她邀请与会者可以展开合作，共同推动智利在这一领域中所需要的变革。

参加本次会议的嘉宾还包括：智利可持续生产发展司司长安特萨内．洛尔卡（Aintzane Lorca）；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的副总干事马可．阿莱曼（Marco Alemán）；咨询公司 Burnside Development & amp 的总裁约翰．弗雷泽（John Fraser）；Nastda 控股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查林波．图钦达（Charlempol Tuchinda）；技术转让

专业人员联盟的主席阿尔文．王（Alwin Wong）；智利科学、技术、知识和创新部顾问弗吉尼亚．加雷顿（Virginia Garretón）；高级创新顾问安德烈斯．扎勒（Andrés Zahler）；Carey abogados 的合伙人吉列尔莫．凯里（Guillermo Carey）；INAPI 的前任局长马克西米利亚诺．科鲁兹（Maximiliano Cruz）；Hub-Apta 的执行董事瓦林卡．法伦（Varinka Farren）；智利 HubTec 公司的执行董事伊格纳西奥．梅里诺（Ignacio Merino）；Know Hub 的执行董事哈维尔．拉米雷斯（Javier Ramírez）；RedGT 的总裁费尔南多．韦内加斯（Fernando Venegas）；智利国家研发机构的应用研究副主任卡洛斯．拉德瑞克斯（Carlos Ladrix）。

（编译自 www.inapi.cl）

巴西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计划在 2025 年将专利授权时间控制在 3 年以内

到 2025 年的 7 月份，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就专利申请作出决定的时间将会从平均 6.9 年（该数据的测量时间点是 2022 年 12 月）缩短至 3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该机构的《2023 年至 2025 年行动计划》，并将其刊登在了《联邦官方公报》上。该计划旨在确保能够逐步建立起一个高效且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以提升巴西的竞争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这个由知识产权部际小组（GIPI）负责编制的计划包含涉及 7 大行动领域的 63 项行动以及 161 项需要实现的目标。这其中就包括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的各项措施，例如重新确立有关专利申请审查时间的新标准等。具体来讲，到 2025 年的 7 月份，INPI 就专利申请作出决定的时间将会从平均 6.9 年（该数据的测量时间点是 2022 年 12 月）缩短至 3 年。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目标只能算是一个中期目标，因为 INPI 当前还计划要开展其他的行动，以便在 2026 年将审查时间进一步压缩到 2 年。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部长杰拉尔多．阿尔克明（Geraldo Alckmin）已经对外宣布了这一计划。

此外，该计划的目标还包括要将巴西商标注册数量在全球范围内的排名由当前的第 6 名提升到第 3 名，以及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的世界排名从第 12 位提升到第 11 位。最后，这项计划的另一个目标则是将那些会受益于各类知识产权指导与培训活动的创新项目的数量由 227 个增加到 450 个。

MDIC 的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安德里亚．马塞拉（Andrea Macera）讲道：“该计划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让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不同参与者之间能够协调一致地展开战略行动，从而取得更多的成果并为全社会带来更大的影响。”

她强调道，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让知识产权与行业发展真正结合在一起，例如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让工业部门能够真正利用好专利。马塞拉解释道：“尽管巴西一半以上的专利申请均来自于大学，

但这些专利并不一定会以技术转让的方式流向工业界。”

行动计划

实际上，上述计划中的各项行动与巴西政府议程中的优先事项以及该国国家工业发展委员会（CNDI）敲定的任务是完全一致的。

这些行动涉及知识产权管理、教育、指导与培训倡议、法规更新以及流程简化等。

举例来讲，为了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INPI 计划要开展一些行动，诸如为绿色技术的转让工作牵线搭桥以及在亚马逊地区开展培训活动等，从而协助有关各方从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得更多的收入。此外，该局还将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巴西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多样化，例如在一部分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培训活动中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等。

行动计划中提到的一些教育倡议则是要向不同教育水平的受众传播巴西的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进校园”计划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计划会为那些积极向学生传授知识产权知识的公立学校教师提供奖励。据悉，GIPI 内部的技术小组还将会就一项有关高等教育和技术教育的提案展开讨论。

通过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工作，巴西目前正在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例如，在韩国，儿童们从小学阶段起就会探讨这一问题。在美国，年轻人在中学就会接触到有关知识产权的知识。而在大部分情况下，大学的本科生都必须要学习这一科目。

此外，该计划还要设立一个知识产权情报中心，该中心在每个学期都会编写一份可用来识别技术能力与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根据安排，这个中心开展的第一项研究将会重点聚焦生物制药专利技术，并以此来分析相关机构在巴西开展运营的自由度，为巴西卫生经济和工业综合体（CEIS）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支持。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INPI 的行动计划还会将一部分有关知识产权的标准和内容纳入到已获得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银行（BNDES）、科学研究与发展项目资助署（Finep）以及改善高等教育人员协调机构（Capes）等组织支持的提案之中。此举的目的是保护好那些利用公共资金开展研发工作所产生的创新成果。

在制定上述行动计划时，GIPI 听取了全社会在今年 5 年的公众咨询活动中所提出的诸多建议。整体而言，这些建议提到的措施主要是鼓励开展创造性工作、对创新进行投资以及简化知识获取途径等，从而进一步提升巴西的竞争力，推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此外，该计划中的部分目标还会为相关的科技机构与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为全球互联互通转型做好准备

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巴西已提交了 7593 个与 5G 技术相关的 SEP 同族专利，占全球 5G 专利申请总量的 11%。巴西工业 4.0 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17.7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可能会增长至 56.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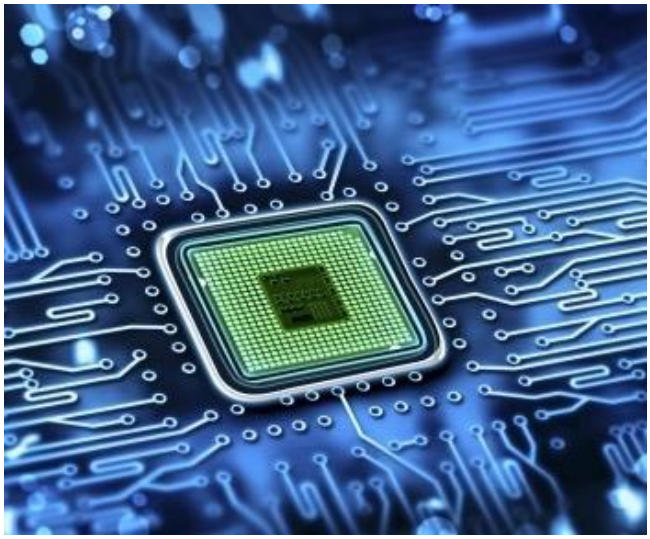

世界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而半导体对于实现这种联系是至关重要的。有专家预测，到 2030 年，半导体市场将成为一个价值万亿美元的产业（麦肯锡，2022 年）。

“半导体”一词涵盖了大量正在迅速发展的嵌入式技术。半导体行业公司通常具有强大的创新能力，并依靠创新来保持其市场份额和实现其扩张目标。

衡量该领域创新的一个重要指标是专利。根据金融教育网站投资百科（Investopedia）于 2023 年 4 月发布的排名，在 10 家最大的半导体公司中，有 5 家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申请了 2000 至 5000 个同族专利。在此期间，排名前 10 位的公司总共提交了近 2 万个同族专利。

此外，与该业务相关技术的专利趋势也可作为衡量发明阶段创新速度的指标。这还包括对半导体至关重要的 5G 技术。在这个背景下，每年申报的 5G 同族专利数量从 2017 年的略高于 2000 个跃升至 2020 年的近 1.5 万个，这一水平一直保持到 2022 年（NGB 咨询公司《已申报的 5G 同族专利的格局分析》，2022 年）。

5G 开启了一系列可能性，为工业 4.0 的实施提供了动力，并且直接地促进了半导体行业的增长，这些增长被预测高达万亿美元价值，而其中的 70% 可能是由三个行业驱动的，包括：汽车、计算和数据存储以及无线电。

巴西的发展情况

标准必要专利（SEP）的 5G 专利保护了第五代移动网络中的标准化技术，并且被认为对扩大互联互通至关重要。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于 2023 年 7 月发布的一项研究显示，巴西已提交了 7593 个与 5G 技术相关的 SEP 同族专利，占全球 5G 专利申请总量的 11%。

巴西工业 4.0 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17.7 亿美元，到 2028 年预计可能会增长至 56.2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巴西开发银行为工业 4.0 计划提供了专门的信贷额度，以承包技术服务、优化生产、实现先进制造项目、实施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采购采用 4.0 技术的机器和设备以及物联网服务。此外，半导体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也在巴西进行投资。

高通公司与圣保罗的一所工程学院——索罗卡巴工程学院和巴西一家专注于电信技术创新的非政府组织——电信研究与发展中心开展了合作，在巴西推出了其第一个物联网中心。高通公司拉丁美洲副总裁拉斐尔．斯坦因豪瑟（Rafael Steinhauser）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个物联网参考中心有两大发展：智慧城市，以及其中包括的一个特定的主题-——计算视觉。我们希望以一种可以促进市政厅采用物联网的方式向巴西的 5000 个城市展示什么是智慧城市。”

在汽车领域，巴西在 2022 年汽车销量最高的国家中排名第 6 位，汽车行业也投资了巴西的互联互通技术。在巴西，联网汽车领域的领先汽车制造商有 85%的汽车配置了互联系统，预计到 2023 年，这些汽车的销量将比 2022 年增长 100%。此外，巴西联邦政府发布了一项名为“Programa Rota 2030”的计划，旨在促进该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与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UFMG 支持基金会合作，计划

在 2027 年之前投资 2 亿雷亚尔，用于改善汽车的车载互联系统，以实现未来的移动性。

因此，巴西正在紧跟半导体技术领域的整体趋势：在巴西工业 4.0 的市场价值将在 5 年内增长 3 倍以上，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举措都表明了这一领域在其全国范围内的重要性和投资吸引力。随着半导体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互联互通正在为全社会的各个领域带来一系列好处、机遇和新的可能性，巴西也力求不会在这场变革中落后。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巴西和丹麦将会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合作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局长在丹麦哥本哈根签署了有关两国知识产权合作第三阶段的正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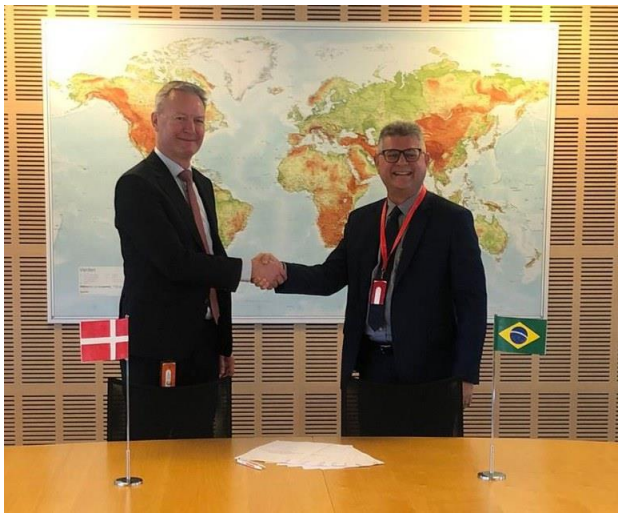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3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的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在丹麦哥本哈根签署了有关两国知识产权合作第三阶段的正式文件。双方在今年 3 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为此次文件的签署工作奠定了基础。

两国进行合作的目标包括：加强巴西知识产权资产的审查、注册与保护工作，其中包含质量、培训、传播以及与用户互动的诸多议题；推动巴西的创新事业发展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的商业化工作；在战略层面上充分利用好知识产权，将其作为拉丁美洲工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上所述，这份文件是 INPI 在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访问丹麦期间签订的。此外，INPI 还与 DKPTO 就专利审查、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质量管理、数字服务和交流等问题进行了讨论，与两家使用了知识产权体系的丹麦保健公司进行了会谈，并会见了巴西驻欧洲国家大使罗德里戈．德．阿泽雷多．桑托斯（Rodrigo De Azeredo Santos）。

值得一提的是，巴西和丹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始于 2018 年，并且从未间断过。在此期间，双方合作开展了下列活动：启动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与传播活动；交流良好实践；以及在诸如农业综合企业、医疗健康和可持续能源等战略领域中协助两国的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司建立起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巴西管理和战略研究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巴西利亚与巴西管理和战略研究中心需要编制出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

战略研究报告，并参与一些联合项目，例如共同制定相关的指标、工具和方法等。

2023 年 11 月 7 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在巴西利亚与巴西管理和战略研究中心（CGEE）签署了一份有关知识产权与创新工作的合作协议。

双方进行合作的目的主要是在战略层面上为巴西科学、技术与创新系统的发展提供一些建议，并扩大知识产权系统信息在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使用范围与频率。

根据协议内容，INPI 与 CGEE 需要编制出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战略研究报告，并参与一些联合项目，例如共同制定相关的指标、工具和方法等。

从莫雷拉的角度来看，INPI 与 CGEE 之间的合作为知识的创造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而且有越来越多的研究报告开始将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影响纳入其中。

参加有关地理标志的活动

在同一天的上午，作为 INPI 的局长，莫雷拉还参加了由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MDIC）竞争力与监管政策秘书处主办的、主题为“欧盟与巴西有关地理标志国际保护里斯本协定的对话”的活动。

活动期间，与会者提供了有关《里斯本协定》的报告并就此进行了探讨，目的是协助巴西全面评估加入这份协定的可行性。

在发表讲话的过程中，莫雷拉再次强调道，尽快加入这份协定将有助于推动巴西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编译自 www.gov.br）

其他

冰岛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名列世界前茅

尽管近年来来自冰岛生命科学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减少，但从人口的角度来看，该国仍然是拥有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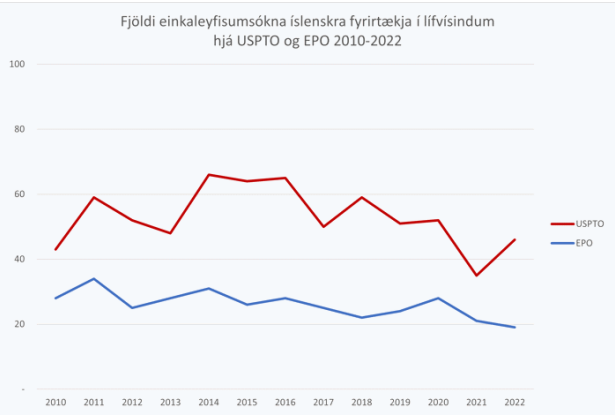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22 年冰岛生命科学公司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开的专利申请数量较上一年略有增加，不过这些公司在欧洲专利局（EPO）公开的申请数量则出现了下滑。尽管近年来来自冰岛生命科学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减少，但从人口的角度来看，该国仍然是拥有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值得一提的是，这组数据是由冰岛知识产权局汇总和编制而成的，并在于格

罗斯卡举办的“2023 年创新论坛”上对外进行了公布。上述“2023 年创新论坛”旨在关注生命科学与健康科学领域的发展。

冰岛知识产权局在其于去年发布的《2010 年至 2021 年生命科学专利申请报告》中统计和编制了有关中国、冰岛、挪威、丹麦、瑞典、德国、瑞士和美国向 USPTO 与 EPO 提交的、已公开的生命科学发明专利申请的信息。从 2022 年更新的最新数据来看，只有瑞士和丹麦的公司在该领域已公开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冰岛的公司。

冰岛的绝大多数生命科学专利申请都与卫生技术有关，而在冰岛公司于 2022 年向 USPTO 和 EPO 提交的 577 件生命科学发明专利申请之中，奥索公司（Össur）提交了其中的 365 件，占到了全部申请总量的 63%。不过，与其他在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相比，冰岛涉及生物技术、食品科学和制药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相对较少。此外，从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申请来看，其余提交此类申请数量最多的冰岛公司与机构分别是 Actavis、deCODE、Nox Medical、Skaginn 3X、冰岛大学、ORF Biotechnology、Kerecis、Genís、Marel、Matís 和 Oculis。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冰岛知识产权局总共公开了 327 件涉及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申请。这些申请中的绝大多数都来自于国际制药公司，其中阿斯利康提交了 33 件申请，而冰岛本土公司和机构则提交了 16 件申请（其中冰岛大学提交了 3 件）。

（编译自 www.hugverk.is）

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中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启动全新项目

根据研究结果，在获得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之后，相关的产品价格往往会出现较为显著的增长，增长幅度平均在 20%到 50%之间。



近期，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启动了一个新的项目，旨在支持那些正在生产和制造带有格鲁吉亚地理标志与原产地名称的独特产品的农民、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家们。

根据该项目的框架，国际专家帕斯卡尔．伯纳登（Pascal Bernardon）将会为格鲁吉亚的企业家提供培训，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对相关的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同时，这个项目还会举办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和研讨会，例如研究应该如何与客户建立起适当的沟通机制以及如何为格鲁吉亚企业家生产出的产品投放适当的广告等。除此之外，该项目的参与者们还能借此机会提升知识储备水平，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那些已经获得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产品往往会产生更大的利润，因此这本身就有助于推动整个农业部门的发展。这一点已经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开展的主题为“利用地理标志来加强可持续的粮食系统”的联合研究报告中得到了证实。这份报告从 9 个不同的主题方向上就地理标志对经

济产生的影响展开了分析。根据研究结果，在获得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之后，相关的产品价格往往会出现较为显著的增长，增长幅度平均在 20%到 50%之间。

另一方面，除了开展知识产权资产的注册工作以外，Sakpatenti 还在努力帮助企业家们利用这种知识产权资源来获取更多的利益。

上述“关于选定的已注册格鲁吉亚地理标志的管理、品牌建设与商业化”的联合项目的开幕式是在 Sakpatenti 总部举办的。Sakpatenti 的主席索索·乔尔加泽（Soso Giorgadze）对此次活动表示了欢迎，而 WIPO 的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san Kleib）也面向与会者发表了远程讲话。

在开幕式之后，项目的主办方为包括 Sakpatenti 工作人员在内的公共机构举办了为期 1 天的地理标志体系管理培训活动。特别是，有关各方还探讨了遵守质量要求规范与开展具体生产工作之间的关系、申请的审查程序、最佳实践以及相关的执法措施等重要议题。

该联合项目的正式筹备工作是在今年春季启动的，并会一直持续到 2024 年 3 月。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

尼泊尔商标侵权案呈上升之势

尼泊尔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商标侵权问题，当地企业仿冒外国品牌的商标，尤其是在服装、电子、化妆品、饮料和快速消费品等行业。这些商标侵权者利用外国知名品牌的商誉和声誉牟取短期利益。

根据新闻门户网站 myRepublica 的一篇文章，从 2020 年 4 月中旬到 2022 年 4 月中旬，尼泊尔工业部记录了约 900 起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有 31 家本地企业使用了外国品牌的商标。对知识产权价值缺乏认识和政府举措不足是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

加德满都的一名法律从业者拉姆·钱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称：“政府缺乏修订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主动性，导致尼泊尔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数量不断上升。此外，由于许多法官不熟悉知识产权法，司法机构中缺乏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官，这也阻碍了侵权诉讼的正常执行。”

尽管尼泊尔政府正在起草与《全面知识产权法》相关的法案，但苏贝迪透露，该法案仍在搁置中。不过，好消息是政府正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为尼泊尔的知识产权官员提供培训。

苏贝迪还提出了几项措施，以遏制日益猖獗的侵权活动。他敦促对侵权者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由工业部对案件进行系统裁决，由知识产权部门对申请进行彻底审查，并建立一个设备齐全的知识产权办公室。

由了解知识产权法律的法官组成的知识产权专职法官队伍对于有效裁定侵权事项也至关重要。为确保这一点，法官应接受适当的知识产权培训。此外，知识产权判决的执行需要一支熟悉知识产权法律的独立的知识产权警察队伍。

苏贝迪还主张开展针对企业家和消费者的宣传计划，强调知识产权的价值。此外，他还建议建立在线知识产权检索机制，以帮助申请人核实其所需的知识产权注册是否可用。

苏贝迪称，有了这些措施，尼泊尔可以在打击商标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俄罗斯与吉尔吉斯斯坦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深化合作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与吉尔吉斯斯坦部长内阁下属的知识产权和创新局（Kyrgypatent）打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欧亚经济联盟（EAEU）、欧亚专利局（EAPO）、独立国家联合体（CIS）以及其他组织平台的框架内扩大合作范围，从而促进与维护共同的利益。双方将会继续开展合作，改进监管框架并提升面向专业人员的培训活动的质量。在于 10 月 5 日在比什凯克举办的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制度建立 30 周年国际论坛开幕式上，Rospatent 和 Kyrgypatent 宣布了上述决定。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院长奥列格.尼瑞丁（Oleg Neretin）表示：“我代表 Rospatent 与 FIPS 祝贺 Kyrgypatent 成立 30 周年。面对新出现的挑战，我们将会进一步支持和强化我们在广泛领域中的友好合作。我们可以共同实现国家经济的繁荣发展。”

Kyrgypatent 的局长拉哈特．克里姆巴耶娃（Rakhat Kerimbaeva）则对与 Rospatent、WIPO、EAPO 和其他组织所开展的积极合作表示了感谢，并希望可以进一步加强联系。

此次的什凯克国际论坛持续了 2 天。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了其中的多项重要活动，例如主题为“将知识产权转化为发展创新经济的高效工具”以及“商业秘密”的 WIPO 地区研讨会等。

背景介绍

Rospatent 和 Kyrgypatent 是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比什凯克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而开展的合作。为了实施双方的活动计划，Kyrgypatent 还与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签署了合作协议。此外，Kyrgypatent 与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以及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 14 所高等教育机构还就人员培训等事项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

（编译自 www1.fips.ru）

俄罗斯专家参加在白俄罗斯举办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期间，主题为“现代世界中的知识产权：时代挑战与发展前景”的第三届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在白俄罗斯的明斯克拉开了帷幕。此次会议是由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联合举办的。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就有关知识产权的热点问题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与此同时，联邦国家预算机构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研究院（FIPS）的副院长塔蒂亚娜．埃里万采娃（Tatyana Erivantseva）向与会者介绍了在专利审查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相关流程带来的影响。而作为白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中心的主任，弗拉基米尔．里亚博沃洛夫（Vladimir Ryabovolov）还向埃里万采娃颁发了奖状，以表彰她为两家专利机构能够顺利开展合作而作出的重大贡献。

FIPS 化学、医学和生物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尼古拉．利斯科夫（Nikolai Lyskov）以医疗保健工作为例，详细介绍了可用于保护智力活动成果的最佳工具。他特别提到了要对涉及组合物或化合物发明的专利保护规范进行修改的问题。为了做到这一点，

有关各方必须要在开展修订工作时考虑到各种社会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并防止专利法遭到滥用。

FIPS 战略交流中心的主任达里娅. 希皮茨伊娜（Daria Shipitsyna）谈到了俄罗斯在开展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业务过程中所积累下的经验。

同时，FIPS 质量监测中心的主任奥尔加. 阿列克谢耶娃（Olga Alekseeva）则介绍了在技术变革的大背景下，法律监管工作目前都在面临着哪些挑战，例如将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作为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来提交保护申请的问题等。

在特别会议期间，埃里万采娃和利斯科夫与来自白俄罗斯的同仁们共同探讨了有关常青专利、药品发明审查、医疗设备以及对于医疗设备研究所的需求等问题。

此外，与会者们还探讨了下列问题：知识产权在实现国家技术主权过程中的作用与地位；确保知识产权在互联网、经济、科学、技术、社会以及其他领域中能够得到合法的保护与保障；以及现代世界中知识产权变革的发展前景与方向。

（编译自 www1.fips.ru）

安哥拉公布本国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安哥拉始终将知识产权看成是推动本国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并在该国最新一期的《知识产权公报》上公布了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相关统计数据。

从整体来看，在 2022 年，该国受理的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都出现了增长，其中商标和其他显著性标志的申请数量相比于 2021 年同期提高了 23%。

就专利申请而言，2022 年的申请数量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下滑，降幅大约为 8%。在这其中，利用《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来提交申请仍然是最受申请人欢迎的一种方式。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而言，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的申请数量略有下滑，降幅大约是 8%。

总体而言，与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相比，商标的保护申请数量依然较为突出。自安哥拉审议通过《工业产权法》以来，2022 年是申请数量最多的一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知识产权统计数据

商标

2022 年，商标申请的总数量出现了显著增长，该数据与 2021 年的 4224 件相比增长了 8%，达到了 5180 件。

与 2021 年的情况类似，在 2022 年由安哥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超过了由其他国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

此外，统计数据还显示，就非居民申请人而言，中国超越了美国，成为了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在安哥拉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共计 816 件申请。紧随其后的是美国，共提交了 756 件申请。

自 2020 年以来，在安哥拉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排名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具体来看，在 2020 年，在安哥拉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是美国（占比 5.5%）、中国（占比 5.1%）、南非（占比 2.8%）、德国（占比 2.5%）和日本（占比 2%）。

2021 年，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是中国（占比 6.9%）、美国（占比 5.2%）、法国（占比 3.4%）、葡萄牙（占比 2.6%）和日本（占比 2.2%）。

2022 年，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则分别是中国（占比 6.2%）、美国（占比 6.1%）、南非（占比 3%）、法国（占比 2.6%）以及德国（占比 2.4%）。

正如这组数据所证实的那样，中国和美国依然在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名单上名列前茅。自 2021 年以来，中国超越了美国，成为了在安哥拉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

除此之外，在 2022 年，安哥拉专利商标局完成了 5091 件申请的授权工作，该数据与 2021 年的 2679 件申请相比增长了大约 53%。

另一方面，在上述时间段内，最受申请人欢迎的商品与服务类别分别是：涉及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的第 35 类（占比 18.4%）；涉及药品和其他药用和兽医用制剂的第 5 类（占比 7.2%）；涉及教育、娱乐和文体活动的第 41 类（占比 5.7%）；涉及食品的第 30 类（占比 5.6%）；以及涉及化妆品和卫生产品的第 3 类（占比 5.3%）。

从安哥拉专利商标局在此前公布的统计数据来看，涉及第 35 类（广告、商业经营、商业管理、办公事务）的申请仍然最受安哥拉申请人的欢迎。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第 3 类和第 30 类依然排在前五位，但它们已经被第 5 类（药品和医疗产品）以及第 41 类（教育和娱乐服务）所取代，后者分别排在第二位和第三位。

相比之下，不太受申请人欢迎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则包括：第 23 类（占比 0.4%）；第 13 类（占比 0.8%）；第 15 类（占比 0.8%）；第 27 类（占比 0.12%）；以及第 22 类（占比 0.16%）。

显然，随着商标申请数量的增长，为了应对这种需求，安哥拉专利商标局也一直在努力提升已授权商标的注册数量。具体来看，该机构在 2022 年完成了 5091 件申请的授权程序，这与 2021 年的 2679 件申请相比大幅提高了 53%。

安哥拉专利商标局业务能力的提升不仅仅体现在商标授权数量这个指标上。与 2021 年和 2020 年相比，该局在 2022 年完成的商标续展与驳回程序数量也有所增长。

据统计，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在安哥拉专利商标局完成续展的商标数量依次分别是 1191 件、1528 件和 2653 件。同期，在该局遭到驳回的商标数量分别是 170 件、89 件和 318 件。

专利和实用新型

与商标申请相比，专利与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呈现出了截然不同的变化趋势，因为有关此类型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出现了下滑。尽管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在安哥拉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有所增加（从 82 件增长到了 87 件），但该数据在 2022 年又下滑到了 80 件。

就实用新型申请来看，这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自 2020 年以来就一直处于下降通道中，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该申请的数量分别是 12 件、8 件和 7 件。

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领域来看，在参加统计的年份中，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主要涉及与石油部门有关的建筑、化学和冶金领域。考虑到安哥拉本身就是一个石油生产国，而且石油行业在该国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出现上述情况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另一方面，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下降，安哥拉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注册授权数量似乎也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下滑。尽管在该局完成授权工作的专利申请数量从 2020 年的 33 件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49 件，但该数据在 2022 年又降到了 43 件，相比于 2021 年同期减少了 12%。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与专利申请数量的变化趋势相类似，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安哥拉专利商标局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也一直在减少。具体来看，与 2021 年的 25 件申请相比，2022 年该类型申请的数量只有 23 件，降幅为 8%。

结语

如上所述，在安哥拉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一直在不断增长，这表明了来自该国以及其他国家的申请人对于在安哥拉寻求商标保护这件事充满了兴趣。

实际上，这组数据不仅表明了市场参与者们对于在安哥拉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的需求有所增长，同时也验证了安哥拉专利商标局正在致力于满足这种持续不断的注册需求。

充分履行这一承诺是确保安哥拉商标注册数量实现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并会对安哥拉的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积极完善注册程序以及高效地开展商标授权，安哥拉专利商标局为各个企业提供了支持，促进了投资并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所有这些行动都为实现安哥拉经济的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

目前，安哥拉专利商标局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就是要在开展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注册工作时尽可能吸引到更多的申请人。显然，这要求该局不仅应该着眼于进一步提高每年的申请授权数量，同时还应该侧重于缩短申请人完成整个授权程序所需要的时间。

上述改进可以激发出人们提交此类型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的需求。换言之，通过不断简化和加快相应的流程，安哥拉专利商标局不仅可以吸引到越来越多的申请人，同时还能够激发出各行各业的创新力与创造力。

除此之外，向不同的企业和发明人宣传与普及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益和价值也有助于提升安哥拉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知程度，并激发出人们的浓厚兴趣。上述保护工作不仅涉及那些与石油行业有关的发明，同时也涉及诸如科技等的其他重要领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MIEM）下设的乌拉圭国家工业产权局（DNPI）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 MIEM 负责人圣地亚哥．马丁内斯（Santiago Martínez）的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签订上述协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合作，例如共同开展技术培训以及经验交流活动等。实际上，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工作也是 DNPI 当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DNPI 一直致力于实现国际化，从而不断加强自身的实力，并通过这种方式来让知识产权为乌拉圭的商业生态系统提供更多机遇。

除了马丁内斯以外，USPTO 负责南方共同市场、法属圭亚那、圭亚那和苏里南业务的知识产权专员大卫．凯利斯（David Kellis）也参与了文件的签署工作。此外，出席会议的嘉宾还有 DNPI 的团队成员，USPTO 负责南方共同市场、法属圭亚那、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业务的地区知识产权顾问玛丽亚．比阿特丽斯．德洛尔（María Beatriz Dellore）以及美国驻乌拉圭大使馆的经济顾问马塞洛．帕格里亚（Marcelo Paglia）。

在双边会议上，除了签署这份合作协议外，与会者们还根据 DNPI 为加强工业产权保护而与其他

同级部门共同实施的整合与和睦政策框架就各方关心的话题展开了探讨。

实际上，DNPI 与 USPTO 签署这份谅解备忘录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马丁内斯在今年 2 月访问了美国。经过数月的谈判和交流，双方最终达成了这份谅解备忘录。它将为该系统中的各级用户带来诸多好处，并将对未来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除其他事项外，上述谅解备忘录将会根据 MIEM 执行部门的国际化战略框架为乌拉圭提供更多的机遇，例如获取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交流经验等。

马丁内斯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同时，他还着重指出，像这样的合作范例将会推动 DNPI 的发展并提高其效率。

因此，DNPI 正致力于实施一项国际关系战略，并制定了自己的议程，以加强自身实力，并通过这种方式来让知识产权为乌拉圭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gub.uy）

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对本国书店展开检查与宣传活动

近期，来自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的一个工作小组对位于该国河流州迪奥布（Diobu）的 Mile 1 和 Mile 3 市场以及哈科特港大学校门周围的大型书店开展了检查与宣传活动。

作为 NCC 哈科特港办公室的国家协调员，恩克奇．埃津马（Nkechi Ezinma）表示，这项活动旨在让书商们意识到要停止盗版作品交易活动的必要性。

在开展上述行动的期间，NCC 工作小组的负责人兼行动助理主任约瑟夫．奥吉卡（Joseph Ojika）面向所有利益相关方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了该委员会对盗版行为所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并重申了要为图书行业创造出有利发展环境的承诺。

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阿鲁博．伊纳莱格武（Alubo Inalegwu）、奥努奥比亚．切塔奇（Onuobia Chetachi）以及阿马拉奇．切梅佐（Amarachi Chiemezuo）。

此外，NCC 哈科特港办公室还在 Rumuomasi 市场联合大厅为该市场的众多书商开展了一场公共启蒙宣传活动。

身为 NCC 工作小组的领队，奥吉卡向书商们告知了从事盗版图书交易的风险，并强调了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士都可能要面临被捕、扣押、罚款或者监禁等严重后果。

同时，奥吉卡还建议这些书商可以主动与 NCC 哈科特港办公室进行联系以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而这也是该委员会的职责之一。

对此，书商们表示自己有兴趣与委员会就打击盗版图书的工作展开合作，并承诺会遵守《版权法》的规定。

最后，迈克．楚库（Mike Chuku）代表全体书商发表了讲话，表示将会加入委员会，以对在相关市场上出现的各类文学作品进行监管与规范。

（编译自 copyright.gov.ng）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的近期更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实施了几项与以前系统不同的值得注意的变更。具体而言，外观设

计、专利和商标等方面的变化对打算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人具有重要意义。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DGIP）一直在努力强化印度尼西亚的知识产权电子申请系统，并不断对在线系统进行改进。最近几个月，DGIP 实施了几项与以前系统不同的值得注意的变更。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等方面的变化对打算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申请人具有重要意义。

外观设计

文件格式和视图限制

根据现行规定，所有外观设计图纸必须以 JPG 格式提交，每页只允许一个视图。

无法提交退款请求

一旦支付了申请费用，就不能申请退款。

图形限制

每个设计视图只能有一个图形，参考视图和透视图除外。

专利

标题一致性

如果发明已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在印度尼西亚境外注册，则印度尼西亚注册申请中的名称必须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的名称一致。

文献数据匹配

在国家阶段的申请中，所有文献数据必须与 WIPO 网站上列出的 PCT 国际阶段的信息一致。这种一致性对于申请流程无缝化至关重要。

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

一项新要求规定，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支付。

商标

商品和服务选择

DGIP 要求申请人从预先确定的清单中选择所需的商品和服务。DGIP 所提供的清单不可编辑。DGIP 会定期更新这份清单，但没有固定的更新时间表。此外，这些更新有时会导致清单中的项目被删除，而请求增加商品或服务往往具有挑战性，尤其是在清单中已经存在类似替代项的情况下。因此，申请人必须在清单更新之前迅速决定其所选择的商品和服务。

不可修改的选择

一旦支付了政府费用，即使尚未提交申请，也不能修改所选择的商品或服务。

续展宽限期限制

如果商标注册已过有效期，但仍在续展宽限期内，不能提交任何名称变更、地址变更或转让备案。因此，印度尼西亚商标所有人需要保持其注册的最新状态，以便自由提交这些备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越南举办主题为“利用马德里体系来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研讨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利用马德里体系来进行商标国际注

册”的研讨会。这是旨在落实《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 3926/KH-BKHCN-BCT-BNNPTNT 号计划》的多项活动之一。据悉，越南科学技术部、工业和贸易部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将会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根据该计划为有关越南潜在出口产品的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本次研讨会吸引到了来自越南全国 35 个省市科技厅、在国内外积极开展工业产权注册活动的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大约 130 名代表参与其中。

近些年来，越南企业在海外开展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来看，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来为越南原产地标志寻求保护的国际申请数量不断增长，2020 年上述申请的数量相比于 2015 年提高了 150%以上。在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共受理了 294 件来自于越南本土的商标国际申请，这一数字相比于 2021 年同期的 253 件申请增长了 16.2%。值得一提的是，除了申请的数量出现了增长，这些申请中指定的国家数量也有所增加。据统计，在上述申请中指定的国家数量已经超过了 50 个。越南企业想开展注册工作的海外市场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等。此外，企业要进行注册的商品与服务列表也变得更加多样化。除了传统的越南产品和服务（例如农产品和食品等），近些年来，很多越南企业都注册了会与外国企业发生激烈竞争的产品与服务（例如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

然而，与越南企业异常活跃的进出口活动和年度增长率相比，上述数字仍然显得较为“温和”。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越南企业在一些目标出口市场以及整个国际体系中仍未能完全掌握有关商标保护的法律规定，以及缺乏在国外保护和使用商标的技能与经验。

因此，举办此次主题为“利用马德里体系来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的研讨会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协助越南企业充分理解应该如何使用这些非常有用的法律工具，从而为有计划在海外开展商标注册工作的人士创造出有利条件。上述高效的工具就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者《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这两份文件是在一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体系下运行的，旨在协助商标申请人在马德里体系各成员国中以一个经过简化的单一程序来注册商标。上述马德里体系在刚刚建立时便迅速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响应，成为了一个拥有众多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国际注册体系。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马德里联盟已拥有了 114 个成员，占到了全球贸易总额的 80%。越南于 1949 年 3 月 8 日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并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会议期间，发言者依次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的优缺点、在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来使用该体系时的注意事项以及一些必要的流程等。具体来讲，利用该体系，申请人只需要以单一的语言提交一份申请，同时再以单一的货币向单一的机构付款便可以在多个国家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寻求保护了。整个流程不仅更加简单，同时也有助于申请人节省下更多的成本。商标管理以及后续的保护程序也变得更加简单和更具成本效益，这是因为申请人只需完成单一的程序便可让自己的商标在众多国家中生效。此外，通过马德里途径提交的申请还能得到及时的处理（一般会在 12 或者 18 个月内）。特别是，在越南企业试图进军海外市场以及制定海外商标注册计划时，马德里体系往往会成为他们需要认真考虑的一种重要法律工具。然而，马德里体系并非没有任何缺点。由于该体系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存

在着差异，因此申请人必须要保持高度警惕，以确保自己在各指定国提交国际商标申请时能够完全遵守相应的法规。

最后，除了分享企业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定海外商标注册计划与战略的流程，以及他们所遇到的困难和积累下的经验以外，此次研讨会还就是否要使用马德里体系注册国际商标这一问题为企业以及相关的群体提供了必要的信息。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参考分析

美国的《商业秘密保护法》是否会成为规避研发成本的工具

商业秘密所有人究竟在什么时候才能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收回被规避的研发成本仍然没有定论，而不同的巡回上诉法院对此可能也会有不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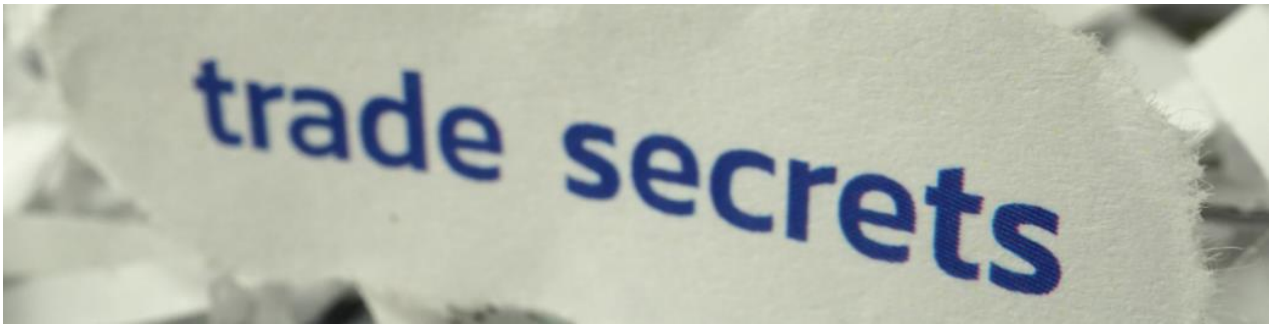

近期，在 Trizetto Group, Inc.（下文简称为 Trizetto）起诉 Syntel Sterling Best Shores Mauritius Limited（下文简称为 Syntel）的案件中，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商业秘密所有人的申请调卷令（petition for certiorari）。因此，这给人们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违法犯罪的一方在什么时候可以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通过支付损害赔偿金来规避真正昂贵的研发成本。

在过去的几年中，基于被告节省下来或者规避的研发成本来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理论为原告们带来了大量的赔偿金。根据这一理论，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声称，过错方不仅通过使用受保护的信息以一种不正当的方式积累了大量财富，同时也规避了开发和获得相应信息所需要的成本。显然，原告不能只计算过错方需要交出多少利润。事实上，被告获得的收入或者利润与其真正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相比可能是微不足道的。考虑到首次开发专有工艺或者平台的经济支出可能是相当可观的，特别是在生命科学和某些技术行业中，因此这些节省下的或者规避的研发成本（甚至可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也可能是极高的。

在上述案件中，最初陪审团基于被告规避的研发成本将损害赔偿金额确定为 2.85 亿美元。然而，Trizetto 的实际利润损失是 850 万美元，而 Syntel 在其获得的 2700 万美元收入中也只有 82.5 万美元是属于“不正当利润”。此外，地区法院还裁定要

永久禁止 Syntel 使用 Trizetto 的商业秘密。

随后，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上述基于规避的研发成本而作出的损害赔偿判决，并发回重审，以将此前由纽约法院作出的特许权使用费裁决纳入考量。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只是根据该案的事实证据作出了裁决，并没有支持原告至少是在某些情况下收回已被规避的研发成本。更具体地来讲，该法院主要是基于下列几个原因作出了撤销损害赔偿的决定：针对已规避研发成本提出的损害赔偿金额与 Trizetto 遭受到的实际损失之间存在着差距；针对 Syntel 的永久禁令已经生效；以及相应的商业秘密依然继续存在。

可以肯定的是，未来的案件将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尽管被告通过滥用商业秘密而获得了微薄的利润，但是却以牺牲商业秘密所有人的利益为代价，通过规避大量成本而攫取到更多的财富。举例来讲，这可能会取决于被告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了该商业秘密来开发自己的竞品，被告的滥用行为在多大程度上破坏了该秘密对其原所有人的价值，以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阻止被告在未来从其滥用行为中获利。然而，在本案中，上述这些情况均不支持法院裁定 Trizetto 可以收回其在研发被滥用秘密时所产生的 2.85 亿美元的成本。Trizetto 那些宝贵的商业秘密仍然是有价值的并处于保密状态。

与此同时，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也不同意其他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推理，因为这些判决都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只要出现了涉及商业秘密所有人产品的滥用行为，原告就能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将被告规避的成本作为损害赔偿金额。该法院参考了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在 Epic Systems Corp.诉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td.一案中作出的裁决（适用了威斯康星州法律并支持了 1.4 亿美元的赔偿金）。尽管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存在着潜在的紧张关系，但至少美国最高法院目前的选择仍然是不去插手这一问题。

Trizetto 一案带给人们的启示是什么？商业秘密所有人究竟在什么时候才能根据《商业秘密保护法》收回被规避的研发成本仍然没有定论，而不同的巡回上诉法院对此可能也会有不同的规定。参与诉讼的当事人需要在准备发起进攻或者采取防御策略时将这种基于已规避的研发成本的理论纳入考量。有可能的话，商业秘密所有人还可以提出不完全依赖于已规避研发成本的替代性的损害赔偿理论。此外，在评估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损害赔偿时，商业秘密的所有人还可以考虑制作和提供有关已规避研发成本的证据。由于法院普遍担心会作出过于离谱的损害赔偿判决，或者判给当事人一笔不太合理的“意外之财”，因此上述方法似乎更容易被法院所接受。然而，这也需要原告提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论据来证实被盗商业秘密的价值。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专利商标局和版权局评估人工智能发明人和可版权性的方法存在矛盾

美国版权局对人工智能作者身份的立场似乎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立场相冲突，因为版权局采用了一种“最低限度测试”，该测试自动排除了人工智能参与的超过“最低限度”任何作品部分的可版权性。



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最近发布的《关于安全、可靠和可信地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和美国版权局（USCO）局长就通过知识产权推进人工智能创新的进一步行动——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发明人和人工智能作者身份方面——共同向总统提出建议。但目前看来，这两家机构在评估机器的创造和构思能力方面对人工智能的看法是不同的，这在知识产权法处理人工智能的方式上构成了潜在的矛盾。

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问题，关键在于人工智能是否参与了发明构思。USPTO 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泰勒诉维达尔一案中的裁决的实质是，人工智能不能被推定为参与了发明构思。就目前而言，USPTO 绝对不认为机器具有构思能力。然而，USCO 对人工智能作者身份的立场似乎与 USPTO 的立场相冲突，因为 USCO 采用了一种“最低限度测试”（de minimis test），该测试自动排除了人工智能参与的超过“最低限度”任何作品部分的可版权性。

因此，USPTO 的最低限度测试实际上假定了人工智能具有创造力，并且与 USPTO 对人工智能发明人的评估从根本上相互矛盾，因为后者认为人工智能无法构思。如果 USPTO 认定人工智能无法产生构思，那么为什么 USCO 会自动推定人工智能具有创造性？同样，如果 USCO 认为人工智能具有创造性，那么为什么 USPTO 认为其不能产生构思？USPTO 排除人工智能作品可版权性的最低限度测试如何能与 USPTO 关于人工智能无法产生发明构思的立场同时存在？在向美国总统提出建议之前，这两家机构不应该对人工智能对创新和实用艺术世界的贡献采取相互矛盾的评估方法。

USPTO 不认为人工智能具有构思能力

专利从业者的大多数观点是，人工智能不具备构思能力，也就是无法实现“在发明人的头脑中形成一个明确而永久的想法，构思出完整而实用的发明，并随后将其应用于实践”。

例如，在科里．萨尔斯伯格（Corey Salsberg）向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提供的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人的证词中，他指出，尽管诺华公司的人工智能研究平台 JAEGER 产生了 282 种新的候选分子，但只有两种被确定为具有进一步进行药物开发的潜力。他

表示：“JAEGER 既没有发现问题，也没有考虑如何在没有人类科学家的提示和人为先例的情况下解决问题。它也没有意识到其成果的特性或效用，这些成果在实现之前必须经过人类的进一步分析、合成、开发和测试。”

在 DABUS 一案中，USPTO 甚至没有审查泰勒的发明，因为他的申请因将机器列为发明人而被认为是不完整的，并且根据现行法律，机器被自动判定为无构思能力。人们普遍认为，目前形式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具备发明人所要求的对发明的识别和鉴赏能力。

版权指南采用的最低限度测试假定人工智能具有创造力

根据 USCO 的现行规定，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超过了最低限度，必须予以拒绝。USCO 的人工智能指南引用了 Feist 诉 Rural Telephone 一案（“Feist 案”），该案件确立了人类作者身份的最低限度测试。审理该案件的法院指出：“作为一个宪法问题，版权只保护作品中那些具有超过最低限度创造性的构成要素。”

该指南采用了最低限度标准，并引用了 Feist 案的裁决，似乎将这一检验标准适用于人工智能作者建立在历史判例基础上。然而，Feist 案中采用的最低限度测试被用作认定可版权性的标准，而现在用于人工智能的最低限度标准却是排除可版权性的标准。

在适用该测试时，USCO 会确定作品是否具有可版权性取决于有无人类操作。如果没有，则不考虑可版权性问题，因为《版权法》只允许人类拥有版权。但是，如果把人工智能的作品当作人类创作的作品来看待，那么 USCO 基本上就假设了人工智能是具有创造力的。

以杰森．艾伦（Jason Allen）的作品《太空歌剧院》为例。在该案例中，版权局认为，该艺术作品中包含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量超过了最低限度，因此申请人必须在注册申请中放弃这些内容。艾伦作品的创造性显然也达到了最低限度的标准，但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必须被排除在外。通过整合人工智能和人类构思而创造的艺术图像，如艾伦的作品，在这种测试标准下会受到影响，因为必须否认人工智能贡献作用会削弱整个作品，以至于后续版权的剩余部分都无法涵盖集成作品的艺术价值。

从历史上看，创造性的认定是基于作品独创性的认定。《版权法》保护“固定在任何有形表达媒介上的原创作品，无论是现在已知的还是后来形成的，都可以直接或借助机器或设备来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2 条 a 款）。《版权法》只保护“建立在思想的创造性之上”的“智力劳动成果”。当涉及到人类思想时，将创造性与独创性联系起来是有道理的——人们可以合理地假设，独创作品是在人类思想的创造中诞生的。

但是，同样的假设真的应该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吗？仅仅因为人工智能生成了独创作品，就应该认为人工智能具有创造性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专利发明人的推论测试应该允许 DABUS 和 JAEGER 等机器产生的新输出具有可专利性，并认为这些机器能够构思。或者相反，专利法和版权法是否应该始终如一地将人工智能视为简单地执行一系列基于算法的计算机实现的步骤？

当涉及到文学和视觉作品中不同程度的人工智能贡献时，评估人工智能作者身份的问题可以说需要一种更细致的方法，这是一件困难的事情。版权保护显然不应扩展到仅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但现行法律已经考虑到了这种情况，在没有人类作

者的情况下排除了可版权性。比较困难的情况是像“空间歌剧院”和“黎明的扎里亚”这样的案例，这些案例是由人类和人工智能的共同创作的。USCO 不应在最低限度测试下采用“所罗门审判”式方法，即要求否认人工智能的贡献，而应考虑采用“实质性贡献测试”来评估人类投入的程度，并允许版权保护在满足条件时扩展到整个作品。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知识产权界：拜登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忽略版权问题

2023 年 10 月 30 日，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宣布了一系列关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相关风险管理的新的机构指令，但并未就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相关的版权问题制定明确的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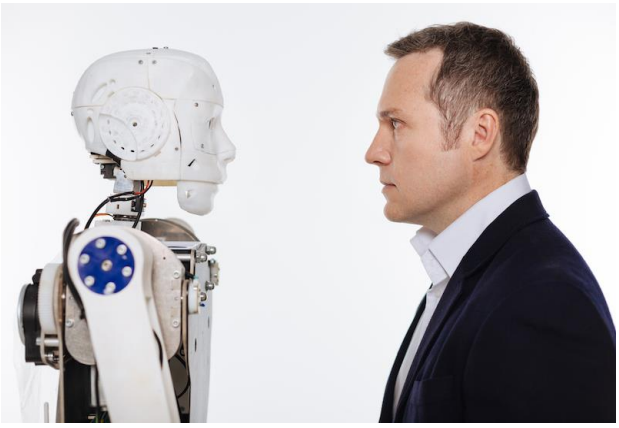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30 日，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宣布了一系列关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相关风险管理的新的机构指令。该行政命令将应对与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消费者隐私相关的风险列为了优先事项，但并未就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相关的版权问题制定明确的指令，而这些问题在最近几个月内已经在国会引起了广泛的争论。

新行政命令指示美国联邦机构就人工智能政策采取广泛的行动，这些行动分为 8 个主要部分。在人工智能安全和安保标准方面，该行政命令要求对某些联邦政府资助的生物工程项目和内容认证机制提出新的报告要求，以防止欺骗性人工智能的使用。在促进创新和竞争方面的指令包括增加对医疗保健和气候变化领域的人工智能项目的资金支持，以及简化签证标准以扩充高技能移民劳动力。该行政命令的其他部分包括：保护美国人的隐私；促进公平和公民权利；维护消费者、患者和学生群体的权益；支持工人群体；提升美国在海外的主导地位；以及确保美国政府能够负责任地、有效地使用人工智能。

该行政命令第 5.2 条（c）款确实提到了知识产权问题。第 5.2 条（c）款（iii）项指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在该命令发布之日起 270 天内或在美国国会图书馆美国版权局（USCO）公布其即将进行的人工智能研究后的 180 天内”，在与 USCO 局长进行协商后，就可能采取的与版权和人工智能有关的行政行动向总统提出建议。第（i）项和第（ii）项要求 USPTO 局长在 120 天内就发明权和人工智能问题向审查员发布指导意见，并在 270 天内就其他问题（包括专利适格性和人工智能问题等）发布补充指导意见。

知识产权律师安吉拉．卡尔西（Angela Kalsi）指出，这项“大胆而宽泛”的行政命令“错失了良机”，无法为 USPTO 和 USCO 制定涉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人类参与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方面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指令。卡尔西表示：“令人惊讶的是，在总统拜登的命令中，知识产权并没有被列

为高度优先事项，尤其是考虑到该命令推进了各种以保护美国劳动者和美国创新为目标的行动，而知识产权又与这两者都密切相关。”

2022 年夏天，美国参议院和美国众议院的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就生成式人工智能问题举行了听证会，涉及从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到创建新的联邦公开权以提供针对深度造假者的权利的多个方面。此外，在如何将合理使用原则应用于摄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人工智能训练的问题上，听证会上也出现了根本性的分歧。

就在今年 5 月，USCO 宣布就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法和政策问题征求公众意见。该机构计划将这些公众意见用于对人工智能问题进行研究，从而向国会提出立法建议。10 月 31 日，该机构已经收到的 1600 多条评论被发布到美国联邦法规官方网站 Regulations.gov 上，其中大部分来自匿名或具名的个人。代表辩论双方的政策组织也在该网站上发表了一些评论。

国际法律与经济中心（ICLE）：对复制材料的二次使用可能不足构成合理使用的转换性

ICLE 提交了一份评论，指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引发了几个“棘手的版权法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无法通过合理使用进行分析。ICLE 将这种情况比作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4 年对美国地球物理学会诉德士古公司一案的裁决中产生作用的合理使用问题。在该案件中，法院裁定德士古公司因影印其订阅的科学期刊中的全部文章而对版权侵权承担责任。德士古公司辩称其使用是为了培训其科学家而进行的转换性使用，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其复印的副本本身是非转换性复制品，其内在目的与原件是相同的。

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成果的侵权问题，ICLE 认为，现行版权法能够评估其是否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有实质上的相似，或者是否应由人工智能开发者承担替代责任。虽然可能没有必要建立联邦公开权，但 ICLE 表示，这可以促进人工智能公司和版权所有人之间进行更多的经济合作。

R 街研究所：许可制度对人工智能公司来说过于繁琐

相反，政策研究智库 R 街研究所（R Street Institute）发表了一份评论，认为在包括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在内的综合数据集上训练机器学习系统应被视为合理使用。R 街研究所认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应被理解为“合理学习”。至于市场影响，R 街研究所表示，人工智能训练不太可能会损害艺术家的目标市场，“因为人工智能学习模型从来都不是目标受众或消费者。”

R 街研究所还认为，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建立许可制度相当困难，这将造成“为确保大量数据集合规导致的‘组织管理上的噩梦’（logistical nightmare）”。虽然国会不应该考虑保护人工智能成果的特殊权利，但 R 街研究所认为，人类应该被视为人工智能平台无法自主生成的成果的唯一作者。

一些评论凸显了拜登政府未能解决版权盗窃问题

大多数个人提交的评论都认为，根据版权法，人工智能平台不应被视为作者，人工智能开发人员不应在其训练模型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米莱特．玛丽（Millette Marie）在评论中写道：“人工智能窃取了真正的艺术家的成果。”她表示，制作公司正在利用人工智能来免费使用艺术家的肖像和声音。梅根．肯尼（Megan Kenney）则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意味着人类创造力的消亡”，并担心自己的“技能在这个资本主义的地狱中变得毫无用处”。詹妮弗．拉基（Jennifer Lackey）则向 USCO 表达了她对“大型语言模型……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抓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担忧，她将这称为偷

窃，并敦促该机构“绝不能开创这样的先例”。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编剧的抗争：人工智能对影视创作中作者身份的影响

人工智能是指模拟人类智能和认知功能（如解决问题和学习）的系统或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特定类型的人工智能，可以生成各种类型的内容，例如文本、图像和音频，这也是美国“编剧罢工”事件中的关键问题。



近日，美国编剧协会（WGA）与电影和电视制片人联盟（AMPTP）达成了一项为期 3 年的临时协议，以解决在编剧与 AMPTP 发生劳资纠纷后发生的罢工问题。该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达成，而在此之前，编剧们已经进行了长达 148 天的罢工，这是该组织历史上持续时间第二长的罢工。据《今日美国》报道，WGA 领导委员会已经解除了禁止编剧重返工作岗位的限制令，其成员将在 10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之间进行投票以正式批准该协议。在这个一度被认为是科幻小说的故事情节中，编剧和制片人之间的一个主要争议点是在编剧过程中的人工智能使用问题。

人工智能是指模拟人类智能和认知功能（如解决问题和学习）的系统或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特定类型的人工智能，可以生成各种类型的内容，例如文本、图像和音频，这也是这一“编剧罢工”事件中的关键问题。本文将就版权法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的脚本和其他创意作品，迄今为止关于这一主题的最重要的判例法，以及版权法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创意作品之间的对话将会如何发展进行重点探讨。

矛盾的发生与发展

美国《版权法》是以《宪法》第 1 条第 8 款为基础的，该条款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其各自的作品和发现享有专有权”，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发展。《版权法》的具体内容目前体现在美国法典第 17 编，即《1976 年版权法》（1978 年 1 月 1 日生效）。《版权法》第 102 条 A 款中详细介绍了哪些内容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作品必须：（1）是原创作品；（2）固定在有形的表达媒介中。此外，作品必须具有“一定程度的创造力”。

围绕使用新兴技术是否会导致作者身份产生的争论并不是什么新鲜事。1884 年，最高法院在 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Burrow-Giles 公司）诉 Napoleon Sarony（萨罗尼）一案（“Burrow-Giles 案”）提出了一个与版权律师所讨论的主题类似的问题。一位名叫拿破仑．萨罗尼（Napoleon Sarony）的摄影师拍摄了一张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

的照片，照片名为《奥斯卡．王尔德 18 号》。Burrow-Giles 公司在未经萨罗尼许可的情况下复制了这张照片，这位摄影师认为其行为违反了版权法，于是对其提起诉讼。考虑到摄影是一种新的媒介，自然存在一个问题，即它是否符合作者身份的传统定义。在这种情况下，该案件的裁决取决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萨罗尼所做的不仅仅是按下相机上的按钮。恰恰相反，萨罗尼的作品是一幅“优美的图画”，是他“原创的思想观念”的结果。他将王尔德展现在镜头前，挑选并安排他的服装和配饰，还对灯光进行了调整以创造出他想要的结果。由于萨罗尼参与创作了这张照片，法院最终认定《奥斯卡．王尔德 18 号》是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应该受到宪法保护。

近年来，法院发现，除了必须是原创作品外，作品还必须有人类作者身份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在 Naruto 诉 Slat 一案（“Naruto 案”）中，一位名叫大卫．斯莱特（David Slater）的摄影师安放了一台无人看管的照相机，而一只名为 Naruto 的猴子用它拍下了一系列自己的照片。这些照片在网上被疯传，其中一张照片被称为《猴子的自拍》。善待动物组织（PETA）是该案的当事一方，它认为根据《版权法》规定的作者的身份足够广泛，可以将猴子视为照片的作者。然而，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版权法》中的语言，如“子女”、“孙辈”、“婚生”、“寡妇”和“鳏夫”等，都暗示了人类身份，这必然不包括动物。因此，根据《版权法》，Naruto 不具备诉讼资格，该案件被驳回。

《美国版权局实践汇编》（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第 306 条也反映了同样的理解。该手册是由美国版权局编制，主要供该机构的工作人员使用，作为注册、交存和注册等政策和程序的一般指南。美国版权局只会对人类创作的原创作品进行注册。该手册明确拒绝注册由自然、动物、植物和神灵或超自然生物创作的作品。此外，该机构不会注册由机器或纯粹的机械过程制作的作品，这些机器或纯粹的机械过程是在没有任何人类作者的创造性输入或干预的情况下随机或自动运行的。

2023 年 3 月，美国版权局发布了新的注册指南：申请人必须披露提交注册的作品中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授予版权取决于作品是否是人类作者使用技术作为辅助工具（类似于萨罗尼在 Burrow-Giles 案中使用相机）创作的，或者作品的表达是否是由机器生成的。只有前者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没有人类参与生成的内容不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涉及的案件是史蒂文．泰勒（Steven Thaler）诉希拉．珀尔马特(Shira Perlmutter)一案(“泰勒案”)。原告泰勒拥有一个名为“创意机器”的人工智能计算机系统，该系统生成了一件名为《通往天堂的最新入口（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的艺术品。泰勒对版权局关于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提出了质疑，认为如果人工智能在其他方面符合作者身份的标准，则应承认其为作者，版权所有权归属于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虽然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承认版权是为了适应时代而设计的，但人类的创造力是版权所有的基本要求。法院援引了“Burrow-Giles 案”，重申了照片《奥斯卡．王尔德 18 号》之所以被授予版权保护是因为萨罗尼“构思和设计了图像，然后使用相机拍摄了图像”，而萨罗尼对照片的精心策划足以获得版权所有权所需的作者身份。由于“创意机器”对《通往天堂的最新入口》承担了全部责任，泰勒的主张与“Burrow-Giles 案”开创的先例是互斥的。这一先例——作者身份是人类创造的代名词——即使在该学科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在版权法中也始终保持一致。因此，泰勒没有

资格获得作品的版权所有权。

“Burrow-Giles 案”，“Naruto 案”和“泰勒案”说明，在版权注册方面，还没有允许仅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获得作者身份的法律先例。正如本文所讨论的，人类作者身份是版权保护的必要条件。自十九世纪以来，版权法一直在努力解决作者身份的构成问题，最近的“作家罢工”事件正是新兴技术使这个问题复杂化的最新例证。视频游戏和互联网文化撰稿人威尔．贝丁菲尔德（Will Bedingfield）在为《连线》杂志撰写的一篇文章中指出，目前的人工智能正在迅速蚕食编剧的生计——它可以在美国学业能力倾向测验（SAT）阅读考试中取得 93 分的好成绩，并且已经可以创作故事和诗歌了。这次罢工很大程度上是 WGA 试图在这项技术变得更强大之前抢占先机。

好莱坞的人工智能

正如美国媒体《The Ringer》所描述的那样，WGA 和 AMPTP 对如何在写作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持相反的观点。在达成协议之前，WGA 愿意允许编剧使用人工智能，但对使用该技术影响编剧收益的情况给出了底线。此外，WGA 的领导层希望在该技术的使用过程中设置以下界限：人工智能不能编写或改编文学材料，人工智能不能被视为“原始素材”，根据 WGA 合同撰写的脚本不能用于训练人工智能（这一过程通常指“用程序从网上下载”）。AMPTP 最初拒绝了这些限制，转而召开年度会议来讨论该技术的进步。

在互联网新闻媒体《Mashable》上的一篇文章中，文化和娱乐作家萨姆．海索姆（Sam Haysom）详细介绍了 WGA 的担忧，即制片厂会将人工智能作为剧本创作的起点，然后低薪聘用编剧来对材料进行简单的改编。对于编剧来说，改编剧本并不如向制片厂提供原稿那样有丰厚的报酬。因此，WGA 担心该技术将被用来避免向编剧支付他们根据 WGA 的准则应得的报酬。在编剧改编人工智能生成的剧本的情况下，制片厂满足了版权保护所要求的人类作者的身份，但同时限制了作者对作品的知识产权。

据《好莱坞报道》报道，在 WGA 和 AMPTP 之间达成的初步协议中，WGA 确保了人工智能不会创作或改编原创素材或被用作编剧改编的“起点”。如果编剧所在的公司允许，那么他们可以使用该技术。但是，雇主不能要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还必须披露他们是否在写作过程中向编剧提供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材料。此外，WGA 还保留了主张使用编剧的素材来训练人工智能的行为将被其协议或其他法律禁止的权利。这份临时协议旨在防止电视编剧工作中发生最坏的情况，即制片人可能会要求编剧编辑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剧本，而编剧将无法从自己的作品中获利。

无论行业是否欢迎，未来离不开人工智能

这一问题的及时出现凸显了整个创意产业的版权所有权与作者身份之间的关系。考虑到这一点，人工智能对创意产业的未来会有何影响？

随着新协议的批准，一场涉及喜剧演员兼女演员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诉讼被人们所关注。西尔弗曼起诉人工智能平台 OpenAI 和 Meta，声称这两个平台的公司都在没有征得她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她 2010 年的自传来训练他们的系统。这两个平台目前都使用现有作品来进行语言学习。西尔弗曼认为，未能获得她的允许违反了知识产权法。在文化媒体《Vulture》的一篇文章中，西尔弗曼法律团队的一名成员表示，人工智能系统“完全是建立在人类创作者的作品的基础之上”并“受训练材料，试图模仿人类创作者的作品的”。因此，人工智能可以表现出人类的聪明才智，同时又能够避开原创作品创作者的功劳。虽然西尔弗曼的团队提出了一个备受关注的案例，但有些人预计这会是

又一场艰苦的战斗：2016 年，最高法院驳回了一项关于谷歌图书的对文本进行总结并向用户提供摘录违反版权法的主张，作出了有利于谷歌图书的裁决。

事实上，主要的行业参与者都没有表现出放弃人工智能的迹象。据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新闻报道，在编剧罢工期间，奈飞公司正在建立其人工智能部门。一份薪资高达 90 万美元的人工智能工作提供了帮助流媒体服务“创造精彩内容”的机会，这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根据金融媒体《TheStreet.com》上的一篇文章，奈飞公司后来调整了关于该职位的描述中的措辞，以反映该技术在“推动创新，从为会员提供个性化服务到优化我们的支付流程和其他以提高收入为中心的举措”方面的使用。同一篇文章还讨论了迪士尼如何招聘高级机器学习工程师，以负责“为 Disney+、Star+和 ESPN+创建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关于制片厂如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新指南或将在未来几年塑造电影和电视写作的格局。电影和电视行业目前正处于法律不明确和新兴技术发展状态交叉的十字路口，这些问题将如何得以解决将是值得人们未来进一步关注的。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